

高雄市議會舉辦「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張豐藤、陳麗娜、顏曉菁、翁瑞珠、蕭永達、高閔琳、
吳益政、李雅靜、邱俊憲、李柏毅、何權峰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史哲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尤天厚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陳詩鍾

高雄市立美術館代理館長簡美玲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楊仙妃

高雄市電影館館長劉秀英

學者專家－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專任副教授李錦明

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助理教授周益弘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吳明孝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理事長陳奕彰

第十四屆高雄現代畫學會理事長蔡秉旂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會長管振輝

第八屆高雄現代畫學會理事長林熺俊

「白屋藝術村」營運長蔣耀賢

社團代表－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理事王富娘、常務理事許一男、監事紀委佟、

秘書黃貴蘭、陳宏珠、邱俊達

魚刺客藝術聯盟會長林純用、陳彥名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常務監事王東華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記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李專任副教授錦明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陳理事長奕彰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會長振輝

「白屋藝術村」蔣營運長耀賢

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周助理教授益弘

第八屆高雄現代畫學會林理事長熺俊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第十四屆高雄現代畫學會蔡理事長秉旂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侯專任助理教授淑姿

邱俊達先生

黃芳梅小姐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王常務監事東華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靜

丙、張議員豐藤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們節省時間，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我先來介紹今天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高師大美術系的李錦明李教授，再來是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理事長陳奕彰陳理事長，還有現代畫學會會長管振輝管會長，我們第十四屆現代畫學會的理事長蔡秉旂，再來是實踐大學時尚設計系周益弘周教授，還有第八屆現代畫學會理事長林熿俊林理事長林老師。另外市政府的單位，文化局史局長、法制局尤副局長、人事處陳副處長、史博館楊館長、電影館劉館長、美術館簡館長。另外現場也有我們的議員，顏曉菁顏議員，還有翁瑞珠翁議員，等一下也會有很多議員會陸陸續續來關心。很高興這是我們議會辦的第三場公聽會，這個史無前例，在我們議會裡面，從來沒有同一個法案在同一個會期辦三個公聽會。那表示大家很關心，包括以法規委員會辦過由我主持的第一場，跟今天這一場，另外還有法規委員會的李雅靜李議員也辦了一場。上星期五民間在新浜碼頭藝術空間也辦了一場，由黃心蓉黃教授講有關行政法人的國外案例。那一場大家也非常熱烈，很多人都到了，幾乎是爆滿，然後史局長從頭坐到尾，我們也有三位議員從頭坐到尾。所以表示這一個議題，我們在高雄這邊所有藝術界的朋友，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因為這攸關我們整個未來，包括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未來的發展，到底發展可以帶來多少助益，或者是會帶來很多的疑慮，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在那一天一直討論到將近 6 點半，從下午 3 點一直到 6 點半，所以這表示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今天所以又特別辦了一場公聽會，其實我們希望這場公聽會，因為下午就要開始二、三讀會，今天下午、明天一整天，後天一整天，總共有兩天半的時間，來審查其他還沒有審查的議案。當然文化局這個行政法人這個案子，是一個很重要的法規，所以也會在這裡做很詳細的討論。但是我們在過去兩次的公聽會，還有上星期五大家討論，其實大家的意見我們把它收斂幾個大家非常有疑慮的議題。

所以今天的公聽會在開會通知裡面有特別把它提出五個子題，希望學者專家也提供一些意見。第一個子題其實是我們行政法人，到底我們要的是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第二個就是董事會如何確保民間力量的參與。第三個三館原有的市有財產，尤其是典藏品，應該如何運用管理。第四個是在美術、電影、地方文史領域把它全部放在單一法人，是否會導致專業度或代表性被稀釋。第五個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對董監事的利益迴避但書的保留條款，有什麼考量

。我想這個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那這些議題如果在今天的討論，大家有提出很具體、很實際的對於條例的修正意見，我們也會尋求在議會裡面，有人提案做一些修正。也會積極回應所有民間各種意見，我們希望這樣的自治條例是一個非常周全，有廣納各界的意見。當然到底我們審查之後，會不會很順暢或怎麼樣，這其實還要看今天跟明後天審查的狀況。那我們就不多說了，我們先請提案單位的文化局先做一個報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要不要請大家到這邊坐下來，這樣大家看會比較清楚。我知道管理事長有聽過，其他可能沒聽過，那給我五分鐘的時間把它做一個說明。歡迎，尤其是美術界的朋友，首先當然造成大家這樣的疑慮、緊張，很抱歉，在這裡先跟大家致歉。我再次說明一下我們整個思考的過程，首先台灣政府整個的再造工程，事實上歷經已久，社會各界對政府組織改造殷切也很大。大家幾乎都有一個普遍的共識，政府的組織改造真的要趕快的加緊，這是國家競爭力的問題。那我們政府組織改造已經十幾年了，在上一個世紀末，大概就擬具了幾個共識。第一個大概就是所謂的希望政府組織改造，能夠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跟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化是最後一關，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真正完成。去任務化就是政府有一些任務不是政府要自己去做。地方化，可以地方做的不要中央做。委外化，不是政府的核心業務，可以交給民間做的，讓民間做。行政法人化是最後一關，行政法人化其實是源自於上一世紀末，整個歐洲到日本，事實上都希望政府發展已經到了一個瓶頸，是不是讓政府來吸取民間組織的經驗，讓政府跟民間有一個介面。其實它是另創一個公法人，行政法人化並不是法人化，我在這裡說明，不是把它公司化。那在 2004 年的時候，中正文化中心第一次改制為行政法人，當時它是透過它單獨的組織條例改制為行政法人。當時其實也是因應整個兩廳院已經設置了將近 20 年，事實上用公務體制在運作一個劇院，在藝術界大家都一直覺得相當不適宜。那後續行政法人，這個法三度送立法院，其實前兩次都沒有辦法過，因為這個朝野的關係。2011 年的時候行政法人這個母法過了，2015 年開放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

下一頁，我們來看一下，在英國從上一個世紀，很早的時間開始，就有所謂的非部會型的公共組織，也就是它還是執行公共任務，但它並不是傳統的行政單位，包括大英博物館等多個博物館級的非國立的博物館，都改成行政法人。那英國這個叫一臂之遙的概念，就是平常基本上讓你自主專業發展，但是基本上國家要指導你、指揮你的時候，基本上它還是有它的權益，因為畢竟還是來自公部門的預算。那日本叫做獨立行政法人，從 2001 年開始到 2015 年總共有 98 個獨立行政法人。那這些行政法人的文化機構，都是一法人多館所，包括

大阪的市立歷史博物館，這個陶瓷館、自然史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都改成一法人多館所。基本上在歐洲、法國，在日本都是一法人多館所，譬如說以巴黎來講它有 15 個博物館，也是一法人多館所。大家會一直問爲什麼要一法人多館所，爲什麼不一個館設一個法人？其實很現實上來講，其實一個館所一個法人，它行政的成本實在是太高。你可以想像以高雄來講，我們需要改行政法人的單位，也不會只是文化局所屬的三個館舍而已，還有很多的館舍。如果每一個館舍都要求自己一個法人，事實上對政府來講運作是非常混亂。其實一法人多館所，就好像高雄市政府是一個公法人，高雄市政府底下有許多局處，每一個局處有它自己的首長，每個局處有它的主體性。這一個新設的行政法人也是一個公法人，它底下可能有好幾個文化的館舍，每一個文化館舍有它的首長，有它自己的主體性。所以大家不要看到一法人多館所就會覺得很緊張，是不是要把館舍合併，不是，它不是要把館舍合併，只是這個館舍是一個新的法人，叫做行政法人。現在的館舍它是不是法人？它是法人，但是它是高雄市政府公法人底下的二級單位，這是一樣的，它只是不是原本的公法人。下一頁，我們大家可以看到日本東京這樣的案例。

那 2004 年的時候，當時其實是非常不容易能夠通過中正文化中心的改制，改成行政法人，至今已經 12 年。當時下午 4 點的時候，當時的朱宗慶總監也沒能留下來，爲什麼？因爲事實上這是困難艱困的工作。在台灣大家也可以了解，在立法院、在行政機關，基本是要大家自斷手腳，把原本行政機關一條鞭的制度砍斷。砍成中正文化中心自己可以自訂規章，自己用人、自己讓民間來參與，這其實是自斷手腳，這是相當不容易才通過的。繼續，那也因爲這樣子，中央政府跟立法院，當時在 2011 年通過的時候，有下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地方政府 3 年之內不能申請。爲什麼？因爲他怕你太自由，所以他限制地方政府 3 年之內不可以申請，直到 2015 年去年中才開放地方政府可以申請。下一頁，什麼叫行政法人？簡單講，它就是在原本行政機關的制度底下，它把它鬆綁。我們原本的行政機關坦白講就是一條鞭，美術館館長人事是誰決定的？市長決定。新的美術館館長，如果要來美術館，他可不可以帶一個祕書？不行。爲什麼？因爲裡面的組織員額是定死的，誰決定的？高雄市政府決定以後，報銓敘部決定的。裡面人員的薪資，多少錢，誰決定的？整個國家統一決定。美術館的組織編制，館長九職等，跟一個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九職等是一樣的。在銓敘部的觀念裡面，美術館是一個二級單位，戶政事務所也是一個二級單位，美術館跟戶政事務所是一樣，所以美術館的館長是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的主任是九職等。美術館的祕書是八職等，戶政事務所的祕書就是八職等，美術館的策展組組長是七職等，裡面可能有多少人，全部都是銓敘部定死的，這個就是

叫做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以不差異化為原則，全國統一為原則，這個叫做行政機關。為什麼？因為行政機關涉及公權力，所以他要求統一。文化局所有的局處的撰稿費，一個字 0.6 塊，全國一樣都是統一的。審稿費多少，全國統一，這個叫做行政機關。

因此行政法人的第一個事情，就是你設一個行政公法人之後，你的財務跟人事讓你自己來決定，依照你的專業，你自己來訂定規章。你的員額基本上讓你自己決定，沒有再有員額制的概念，它是一個總預算制的概念。你的人事經費今年是 8,000 萬，那你就在 8,000 萬裡面用人，而不是去定死說一個蘿蔔一個坑。你自己可以聘人，你自己的專業性來用人，鼓勵創造收益，它是一個循環基金。它跟我們行政機關不一樣，行政機關要統收統支，行政機關的任務是議會通過的預算，你要把它執行 100% 完，你執行得太少，叫做預算執行不力。行政法人沒有預算執行不力的問題，你如果能夠給你 100 塊，你能夠 80 塊把它執行完，而又能夠達到大家所期待的績效，你可以剩 20 塊留到明年用，你是甲等，是鼓勵你。但是這個在行政機關是不鼓勵的，你執行率不到 90% 要懲處。所以行政機關為什麼常常有消化預算的問題，這個就顯而易見。那創造收益，譬如說美術館大家過去看到有餐廳，現在噴泉廣場有咖啡廳，那個權利金跟美術館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他每年都要繳給市庫。行政機關是統收統支，你所有賺的錢都不是你的，都是市政府的。行政法人鼓勵你自己賺錢，你賺的錢留給你自己，你多賺的錢也是你的，因此你有一個動力，我們是不是來創造一些收益。因此也有很多人擔心說，行政法人會不會商業化，跟大家報告，我們這一次送給文化部的審查案裡面，文化部審查我們的自償性，他也接受了，我們以 10 年達到 15% 的自償率，我想這是一個很緩慢的、健康的方式。再來就是國家的公務預算還是要挹注，所以市政府確保現在給美術館多少錢，以後就是多少錢，你新增加的收入也是你的，舊有的也是你的，因此他確保公共事務的妥適執行。同樣受到審計跟議會的監督，也是要來議會備詢，而不是改行政法人就不用來議會備詢，這件事還是要確定，因為它是國家的預算。

下一頁，我們看到現在中央的行政法人總共有 4 個，左訓，我們左訓改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什麼？運動員、選手都當不了公務人員，自然他要變行政法人，才能讓運動選手進來。中山科技研究院為什麼行政法人？國防科技研發，這麼高階的科技人才，他不能當公務人員，他總不可以當約聘僱吧！所以要行政法人。當然還有我們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經納入了衛武營及台中歌劇院，今年底就要開幕，現在都在招考人。那我們跟大家報告一下，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我有一點急？去年中開始開放行政法人之後，所有的地方政府大家都在申請，為什麼？因為地方政府長期面對第一線的民意，要提高民衆的滿意度，

事實上受困於行政機關的束縛，大家苦不堪言。一旦開放以後，大家就想要力求突破，台北市士林的台北表演藝術中心，明年底要開幕，他也在申請行政法人。台中市爲了社會住宅，也在申請行政法人。最後我要特別講，也跟我們美術館最有關係的，台南市跟新北市的美術館，現在都在興建，它預計落成的時間是後年，現在都在申請行政法人。台南市現在正在文化部審，它未來在展示空間上它是新的，比我們新非常多，我們是一個老的館舍。在用人上，行政法人是活的，新的組織、新的館舍，它的競爭力不容我們小看。事實上這個對一個三大公立美術館，最小的高美館來講，衝擊是相當得大。所以高雄市政府才在今年開始籌備行政法人，其實坦白講對我個人來講，這是要考慮到下一階段美術館的競爭力。所以我們以三個館舍跟法國巴黎是一樣，我們高雄市很特別，我們不像台北市只有美術館，我們下面有三個博物館，我們是一法人三館所。那這三個館基本上都是符合行政法人，轉型爲行政法人一個很重要的要件，就是所謂的，涉及公權力的行使要很低。如果你是建管單位要發照的，你是警消的，你涉及到人民的強制處分，有公權力的問題是不能改制爲行政法人。你的專業性高，但是你又不能把這個案子，把這個美術館交給民間去經營的，這個要行政法人。同時這三館都是屬於博物館的類型，我們行政法人法第二條再重述一遍，它其實就有三個要件，第一個專業性要夠，不能夠交給民間經營，而且也不適合行政機關經營，同時涉及的公權力低。在這三種狀況底下，國家目前的政策是希望你轉型爲一個新的公法人。行政法人第四章，對於既有人員的安置是極高的保障，也就是說既有人員的公務人員的身分，以及目前的薪資、福利待遇、退休金全部都是保障的。改制之後，他還是公務人員的身份，所以說台灣行政法人的制度，基本上他的改制是緩慢的。簡單講，我們如果真的改制以後，美術館裡面的人不會變，都還是這一批人，除非他退休。所以其實大家可以想像，當你真的開始感覺到美術館跟以前不同的時候，恐怕已經是 15 年後的事情。但是我們要解決現在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你多用一個人也沒有辦法，一個新的館長來要請一個祕書都沒有辦法。你要創新一些新的制度，而不是行政機關允許的也沒有辦法，所以這個方式大家不必擔心。

再來，我們的制度其實跟國外都是一樣，有一個董事會、有一個監事會，有董事會長，下面有三個館。大家可以看到自治條例的第五條，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等等，提報董事會通過以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監督機關是市政府。也就是說，這一條就開啓了你的組織裡面，你可以制定組織規章。美術館現在的狀況是四個組，你要多一個組他都不給你，銓敘部不給你。你現在可以多一個組了，你可以把你的組織進行改變，不是像現在這麼僵化。而且也並沒有規定說，市立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館的組織要一樣，也沒

有這樣規定，你自己定，確保你自己的主體性。爲了走出這第五條這麼簡簡單單這幾個字，台灣走了 3、40 年，這是很不容易的。因爲過去行政機關就是一條鞭，是報請監督機關跟市議會備查，不是審查，我想這是非常高自主性的條文。下一頁，同時這個機構是採取館長制，跟大家報告，大家都知道我們公司治理有董事長制跟館長制，可是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就是董事會。有董事會並不表示他是董事長制，很多公司它是有董事會，但是它是總經理制。在歐美都是有董事會，爲什麼？因爲董事會終究代表你是這個法人的最高決策機構。因此我們這個機構，有董事會、有董事長，但是我們其實是明定它是館長制。爲什麼？因爲我們的董事會是無給職，他不是專職的董事長、專職的董事，其實這一點，幾乎就等於宣告他是館長制。那爲了因應大家一直覺得到底是不是館長制，會不會你設一個董事會、董事長以後，變成是一個太上皇。這個議員跟大家也在商量說，我們是不是把這樣的精神再入法，在裡面寫得更清楚，它是館長制，我想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大家的疑慮。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這個制度的設計，不是本人、不是高雄市政府獨創的，是行政法人法規定的，就是你要有一個董事會。但是行政法人法同意你自己去權力，自己去決定，到底是有給職的董事長，還是無給職的董事長，我們決定的是無給職。所以其實很清楚它是館長制，就是要強化大家知道這三個館是獨立自主的。本來我們是寫一個館至少要 4 個董事，那到小組以後，大家會覺得我們總共 15 個董事，一個個館 4 個董事，就變成 12 個人，行政部門只有 3 個人，他覺得這樣實際運作上是不是有困難，因爲畢竟監督機關負最後的決定。你董事會自己決定的事情，你沒有跟市府商量清楚，事實上未來有很多的問題，所以建議是不是降爲一個館兩個人。意思並不是要把民間董事的席次降到一半以下，其實是多加一些共通性的人才，譬如說人力資源管理、法務、博物館學等等。那這個部分大家一直在表達說，是不是可以把民間董事過半，政府機關董事不過半，變成是一個入法的條文，跟人家宣誓說是民間參與，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大家漸漸在形成共識。

利益迴避，大家一直以爲我們是不是自己設立一個條款說，董、監事不可以跟行政法人之間有買賣、租賃、承攬的關係，如果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在此限。這一條是行政法人母法的規定，在小組的時候把它改成，不但要董事會通過，而且董事會 3 分之 2 出席，3 分之 2 通過才行，更嚴。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沒有這一條不行，爲什麼？當初行政法人法在立法院設計的時候，就是考慮行政法人董事會的董事，一定是請這個領域專業的人進來。這個領域專業的人一定是這個領域非常資深的人，你說他跟這個機構完全沒有任何的業務關係，不可能。所以當他跟他的業務有業務關係的時候，他希望你用

申報制，經過董事會同意以後，就可以進行。譬如說你現在去看兩廳院的網站，今年它就有公告一個事情，胡德夫是兩廳院現在的董事，但他今年參與兩廳院年初的製作。因此他就申報說，我是兩廳院的董事，我是胡德夫，但是我依然受到兩廳院的邀請，在今年參加兩廳院的製作。這個是經過他董事會同意，簡單講就是這樣，不然坦白講，恐怕會請不到董事。這無利可圖的，你還禁止我這麼多，都是無給職，到底爲什麼我要做這個。而且他規定的不是董事而已，是董事及其關係人，關係人是到兩等親，那個涉及的人很多。

市有財產，很清楚，改制之前的市有財產，在改制之後，它在行政法人是公有財產，公有財產行政法人是不得處分。所以大家所擔心的收藏品、美術館的土地、美術館的建築，都是屬於市有財產，都是未來的公有財產。美術館它作爲行政法人，它以後是不得處分的，唯一可以做的是運用經營，所以沒有這個大家所擔心的問題。二十八條規定說這個機構，使用市有財產有三個方法，捐贈、出租、無償使用，目前大家都採用無償使用。什麼時候會捐贈，一些辦公事務的機器設備、冷氣，一般來講會用捐贈給行政法人，請他自行管理。如果土地、館舍要捐贈，要高雄市議會同意，所以這一關其實也把關住了。其實也沒有大家所擔心的，你是不是因爲行政法人，你就把美術館這可貴的土地，捐給行政法人以後，行政法人自己去變賣、去處分，產生商業利益，是不是去幫它商業化，其實坦白講沒有這麼好康。他最主要是希望你把公有財產，交給行政法人，讓他去自主運用，這個是交給行政法人的法源。收藏品的歸屬與處置，收藏品是市有財產，同時自治條例也規定，依據指定用途的預算所購置的財產，還是市有財產。因此收藏品不管是改制前、改制後，它都還是收藏品，行政法人不得任意處分變賣，他沒有這個權利。市政府也穩定要挹注它的財源，這是行政法人的規定，因爲它是爲了執行特定的公共任務。那跟大家報告，我們在整個行政法人的計畫提出來的時候，市政府已經確定了，它未來的預算是不會變。那跟議會之間的關係，一樣要送議會審查，一樣預算要送議會審查。一樣它要受到審計單位的監督，一樣要符合資訊公開法。會計制度，一個是基金的會計制度，一個是行政單位的會計制度，一樣適用採購法。所以它基本上跟行政機關，在外部的監督管理上，是一樣的，是在人事、財務跟典章制度上活化。

那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是爲了下一世紀，下一階段的城市競爭力，那我們確保人員的保障。那政府穩定挹注的財源，那強化它的績效跟接納民間的資源。我跟大家報告，我們行政機關是排除在勸募條例之外，就是現在所有的勸募行爲，政府機關是不可以做的，但是行政法人是可以做的，所以這個是鼓勵它結合民間資源。我想大家一直擔心我們時程是不是太快的問題，我跟大家說明，

當然大家可能不能接受。行政法人規定，你地方政府要設一個行政法人，你要先經過議會的同意，這個就是我們自治條例的來源。取得這個自治條例的通過，其實就是取得這場入場券，那至於什麼時候要進場，坦白講是由各改制單位來決定。並不是說你取得這張入場券之後，議會通過的第二天你就是行政法人，不是。你改制通過之後，你什麼時候進場，大家可能還有非常多的細則要去研擬。這細則的研擬，需要跟民間的商量，要開公聽會，同時它最終還是要由董事會通過，而且要報議會備查。這些細則全部出來以後，理想當中你是不是要設一個副館長，你是不是要變更這個組織等等，才可以開始實施。所以坦白講並沒有說，議會通過明天變行政法人這件事情。但是這張入場券，如果不拿到，坦白講大家就不必考慮如何進場的問題。入場券拿到以後，如何進場，這個坦白講就交給大家決定。所以這是一個選擇題，不是一個是非題，對我來講如果它是是非題的話，那我會跟大家報告，我們幾乎沒有不選擇行政法人的可能性。因為這是全世界都在做的趨勢，或者是我更直接講，全世界大概也只剩我們用公務機關在運作博物館。所以如果問我是是非題的話，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是我們要面對這個改造，這是下一階段的競爭力。如果是選擇題的話，現在是我們要不要選擇這張入場券，有了這張入場券，我們才開始進行各項的細部的改造工作。我講了太多了，謝謝，不好意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接下來市府的幾個局處要不要補充？不用。現在再補充介紹，現場來了蕭永達蕭議員來關心，還有義守大學的吳明孝吳老師。那是不是現在就開始我們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發言，第一個請李錦明李老師。

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李副教授錦明：

基本上當我知道一個制度的產生，有那麼多辛苦的過程，我想文化局這邊應該做了非常神聖的討論。可是我有一種感覺，就是說我們藝術家究竟在面對，剛剛局長提到的企業運作彈性與活力，或講究效能這些優勢之下，我們還有沒有需要重視的。我們會不會有其他的事情，對於高雄未來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發展能夠有幫助的，不是只講究效能而已，在全球化的趨勢上，高雄萌生的在地文化要如何茁壯成長；要如何留給世人不一樣的欣賞角度，以及在地藝術的國際策略為何？我們需要更多的深思。整個規劃的過程中，我也感受到文化局的誠意，另外我非常疑惑的「一法人、多館所」，如果只有 2 位藝術專業的人才，我指的是美術方面的人才進入董事會，我們要如何實踐開闊的視野，處理整個高雄面對國際化的區塊？如果名額這麼少，只有 2 位，在 16 個代表當中，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這是我們會擔心的，因為我希望專業可以引導整個美術館的前進。

我認爲一個美術館最關鍵的是，能不能滿足這個偉大的城市所擁有的精神；能不能展出一些別人看不懂的東西，卻是很有意義的；能不能不在乎進館參觀的人數，或經營的成效，而將整個城市的靈魂提高到更高的境界。依我看來，這是我們會在乎的，不論教學的場域或跟藝術家相處的環境，我們都會很在乎這個事情，能不能讓美術館依然保有最高的殿堂，整個城市靈魂中心的姿態，這是我想要表達的。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李老師。李老師也點出了企業效能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城市的精神、城市的靈魂。剛剛李老師講美術館只有 2 位，或許在專業上的比例不夠高，其實這個都可以討論，那天也有很多人提出來，因爲美術館的預算是占三個館的一半，是不是要齊頭式的，或是 2 名也不一定，也可以是 2 名、2 名、4 名，加起來就是 8 位，超過 15 位的一半，專業的人才就超過一半，或許也是一個考量，所以這個也會納入今天下午議會的討論。下一位邀請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的陳奕彰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陳理事長奕彰：

主席、局長、各位與會的教授，大家好，我是新浜碼頭的執行長陳奕彰，我們學會在 6 月 5 日發動一個網路連署的提案，這個連署在 6 月 4 日議會二讀時被擱置，其實我們學會的訴求，等一下會給主持人及議長一封陳情函，主旨是希望暫緩通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裡面有六點聲明，還有一些附件，目前台灣有 15 個學會的藝術團體，我們期望暫緩自治條例的運作，因爲在整個母法的細則裡面，我們有分析到滿多的問題，希望議會做更深入的研討，期望這個法案能暫緩通過，我先將這個陳情函交給主持人。

當初的第一條爲策畫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光是「等」這個字就讓我們有疑惑。

陳情書的第一點，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今年 5 月向貴會所提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治條例一案，以下簡稱本案，其目的在於促進文化機構之人員的專業任用與行政鬆綁，本案擬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三館合併設置單一行政法人，本案自治條例的擬定與審議過程黑箱屢屢，屢屢忽視專業、蠻悍草率、行政傲慢，已嚴重逾越專業倫理與民主審議的合理程序。第二點，本案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第一場閉門質詢會議，5 月 23 日於高雄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張豐藤議員舉辦第一次公聽會，隔日 5 月 24 日交市議會審查一讀通過，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台灣文化藝術界的議論與不安，6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進行本案的二讀，與會有 8 位議員群起關切此案之周延性，因而遭到暫緩，國民黨李雅靜議員於 6 月 8 日召開第

二次公聽會，有多位與會者表達對本案的疑慮，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企圖透過一場質詢會議，和二場市議會的公聽會的討論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過程黑箱出包，不僅未能在專業任用與行政鬆綁的立足點說服公眾，其蠻悍草率更進一步引起全國藝文界對於本案忽視專業及行政傲慢的不信任，而高雄市三館的永續經營是否朝向行政法人改制，應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有疑慮更該邀請藝文各界的廣泛參與討論。第三點，本案攸關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三個專業文化機構未來發展的契機，事屬重大，本應審慎為之，6月4日本案遭擱置後，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隨即在6月5日發起網路連署，呼籲藝文等各界要求暫緩審理本案，截至目前為止，全台已有365人參與連署，藝文團體則有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發起，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學會、屏東縣當代畫會、海馬迴光畫館、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竹圍工作室、魚刺客藝術聯盟、高雄市篆刻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南風劇團和非常廟藝文空間，這15個團體參與連署，亦有多人提供專業建言，在附件1和2、3都可以見到全國藝文界對本案的關切及嚴重程度。第四點，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社團法人視覺藝術聯盟，於2016年6月10日在新浜碼頭藝術空間舉辦談博物館法人國外案例，由黃心蓉博士主講，分享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西班牙普拉多美術館的案例，並由高雄大學侯淑姿助理教授與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聯盟吳牧青常務理事，向出席的高雄市文化局史哲局長提出，出席人次包括高雄市立美術館代理館長簡美玲、高雄市法規小組召集人張豐藤議員、親民黨議員吳益政、民進黨議員高閔琳、國民黨議員李雅靜及陳美雅等人，以及眾多關心本案的藝術界夥伴與媒體朋友，會中高雄市文化局史哲局長雖對推動本案草率公然道歉，口頭道歉對於本案倉促魯莽的條文設置並無實質作用，也無法做出有效具體承諾，史局長雖然在現場表達願意接納大家提出的法條建議，如附件4，但因本會期僅剩三天，期待藝文界對於如此短暫的時間內修正法條時為不可能，再者，如此急促通過本案之目的引起多點疑惑，6月10日與會藝文各界提出眾多建設性的專業陳訴與意見交換，以表達期望共同促進文化事業貢獻付出的意願，殷殷期待行政機關與民進黨團，切勿強行於本會期2016年6月15日通過本案，以免因法令的不完備而鑄成大錯，期望亡羊補牢，爭取更多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的機會，共同攜手擬定可長久符合專業期待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最後一點，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等16個藝文團體，僅向市議會提出嚴正的抗議與聲明，籲請市議會呼籲全國藝文界的民意與訴求，放緩步伐、廣納各界專業意見，於本會期暫緩審議本案，此致高雄市議會，

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再補充介紹，現場也來了二位議員，一位是高閔琳議員，高議員在上星期五的新浜碼頭藝術空間也全程參與，還有吳益政議員，星期五下午吳議員也全程參與。另外，白屋藝術村的營運長蔣耀賢老師也來到現場，剛剛陳奕彰理事長將他們的陳情訴求宣讀了，我想，所有的議員都聽到，在我們審查的過程中也會納入，不過我也要提出幾點，第一個，幾乎都是針對美術館，對於電影館和史博館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其實史博館和電影館也想行政法人化，在用人鬆綁或制度的改變方面能更好，但因為一個美術館，就說其他二館不行，議員必須也要考慮，如果這個法案將美術館拿掉，藝術界就認為美術館不走行政法人，不是這樣，其實大家是對行政法人制度的細節還有很多疑慮，我也跟史局長和所有議員討論，是不是可以加一個條款，美術館要經過文化局和藝術界做更廣泛的討論，設定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始起跑，或要經過議會溝通，如果大家覺得細節制度沒有問題，提報議會，議會同意再開始起跑，或是單獨一個美術館也是一個考量，這裡提供大家共同思考，因為這個法案的面蠻廣的，所以必須把所有的可能性都納入，這只是提供給大家做一個思考。下一位邀請現代畫學會的管振輝會長發表意見。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會長振輝：

張議員、史哲局長、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大家辛苦了。首先我要表達對史哲局長的敬意，因為他對這件事情真的很用心，但是我必須提一個相當大的感慨，高美館成立 22 周年，高美館成立時剛剛好是現代畫學會成立的階段，為了高美館的籌備過程，以及後來的典藏制度，還有整個行政走向，我們幾乎在早期開了無數場的座談會，後來高美館慢慢走上盈餘的軌道。今天高美館的改制，幾乎從 4 月 21 日的諮詢會開始，我當天也有參加，可是我覺得整個資訊的相對不足性，讓我們很難去討論這個議題，包括到今天為止，所有草案的擬定還是有很多疑慮，這不是只有高雄現代畫學會疑慮，還有在座的很多藝術團體，還有現代學會的理事長、教授都有相同的感受，這點我們要表達相當多的疑慮。

本來高雄市現代畫學會對這場改制案，從昨天晚上五點半一直開會到十點半，要怎麼樣擬定或檢討這個問題，大家有很多看法，其實最主要是，我們開了二場公聽會，有很多問題到今天就簡化為五個簡答題而已，我不曉得這樣的簡答題，是不是能滿足二次公聽會裡面大家所有的疑慮，這點我相當存疑，針對這一點，我覺得還是要暫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說現在的感慨，剛剛史哲局長提到行政機關走不差異化，現在問題出來了，文化機關把美術館、

史博館、電影館變成文化機構，所以文化機構必須要差異化，合乎邏輯就是這樣，既然是差異化，為什麼只有以美術館為主體，沒有看到電影人或歷史界的人士或博物館界的人士來參與？這是我們認為比較不周延的地方。第二個，剛剛史哲局長提到，「一法人、多館所」是行政成本的考量，這個問題又回到原點了，既然行政成本的考量為核心價值，是不是文化機構的核心價值呢？反過來講，文化機構的核心價值是不是成本考量或成本效益？我覺得有一點存疑。第三個，董事會有很多其他的行政人員，這些行政人員變成了董事，或其他專業人士變成董事，美術館的人員就稀釋掉了，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或電影館的人員當然發言次數就減少了，這點也是必須詳細衡量的地方，我想這是比較大的問題。其他比較小的問題，變成是以後的事情，我先講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管會長也提出美術館的核心價值，到底成本效益是不是唯一的核心價值？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怎麼樣把更多的專業性放在這裡，可能在整個審查法案時也會有很多的討論。我現在再補充介紹，到現場的還有李雅靜議員，她也辦了第二場公聽會，接下來請白屋藝術村的營運長蔣耀賢老師發言。

白屋藝術村蔣營運長耀賢：

謝謝主席。其實我們都有參與這個過程，包括新浜碼頭學會辦的，包括剛剛陳理事長念的共同聲明，我們有連署，覺得這個會期應該要暫緩審議。剛剛我聽史哲局長的報告，包括行政法人我們都認同，對於追求專業、行政鬆綁，我覺得對於一個文化機構的發展是必要的。我剛剛聽史哲局長報告的結論，我的看法是這樣，他說議會先通過就可以取得入場券，就可以讓大家來討論細節，如果現在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到時候議會只是備查，我們還有什麼討論的機會呢？議會唯一能夠把關的，只有這張入場券要不要給行政單位，如果給入場券的同時不能堅持專業和開放民意，他拿到入場券也進場踢球了，你頂多在旁邊吶喊而已，我們還有參與的機會嗎？我覺得現階段就是行政機關表現接納民意和接納專業的最好時機，所以我們認同這個會期不能審這個案子。

另外，剛剛有提到電影界的人、史博館的人、美術圈的人，美術館是民間 22 年前從現代畫學會復育的，而且號稱國內三大美術館，電影圖書館、歷史博物館我們把它視為博物館，但是我覺得我們要承認一點，那天我們看了很多國際案例，但是台灣基本上還是屬於文化機構的後進國家，所以我們要法人化的條件當然跟人家不一樣，今天電影圈的人和歷史圈的人的意見，難道就因為藝術圈的人比較多就被抹煞了嗎？我認為不合理。所以這是我們必須廣泛接納民意的必要條件，反過來，美術館這幾年來表現的專業水平不足，譬如剛剛會長也舉例，高美館一年的典藏經費只有 700 萬，其實這是一個非常不專業的決

策，因為美術館最重要的就是典藏、研究、展示、教育，這表示我們的文化主管機關長年來放任美術館經費只有 700 萬，無法用文化政策去說服藝術圈，說它是專業美術館，今天透過這樣的決策，說要朝專業前進，又沒有專業董事的保障，大家對專業董事都有疑慮，如果三天之內要通過這個法案，我覺得等於是把 22 年來，包括後來成立的電影圖書館、舊的市政府變成的歷史博物館，其實等於把地位重新打散了，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補充說明，回應剛剛理事長念的共同聲明，我們覺得這個會期不能通過這個法案，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蔣老師提的暫緩審議，在場很多議員都有聽到，不過他剛剛提到的典藏費，高雄市這麼大的美術館，一年才編 700 萬典藏費，其實非常少，我們隔壁的台南市，典藏費是 2,000 萬，所以我們在小組審查時，希望做一個決議，未來的典藏費能夠提升到 2,000 萬，但是那時有討論條文的框架，未來市政府編列的預算，不得低於改制前的預算，至少不會減少。第二個，希望典藏費提升到 2,000 萬，大家認為如果典藏費增加到 2,000 萬，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經費，還是其他的經費增加到 2,000 萬，所以要討論。這個提案後來送大會公決，在二、三讀會時，所有議員還可以繼續討論，是不是預算編列不得少於改制前，或加一個決議，典藏費提高到 2,000 萬，其實有一個宣示作用，高雄市對於文化藝術美術館典藏費基本的重視。我再補充介紹，現場也來了一位關心的議員，邱俊憲議員，下一位邀請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的周益宏教授發言。

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周助理教授益弘：

主席、局長、各位先進、各位議員，我是實踐大學周益弘，在此第一次發言。針對這次「一法三館」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實質上的參與和討論，其實就博物館學的領域來講，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美術館和非美術館的部分，因為在博物館的經營上，譬如歷史博物館在一些文物鑑定及典藏上面，甚至現在都有一些科學的數據可以量化，其他館譬如水族館、動物園，都包含在博物館的領域裡面，可是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美術館其實在整個博物館學的經營裡是一個非常特殊的行業領域，因為美學的判斷有很多因素，有時代性、社會性等等，基本上是非常高度專業性的，在博物館的領域裡面，為何今天對「一法三館」會有疑慮的原因？因為美術館適合跟歷史博物館、電影館放在一起，剛剛在局長簡報當中也提到很多國外案例，包括現行的中正文化中心，都是用國家的預算來支撐法人化的事情。其實高雄市美術館身為三大館，其實他的角色及任務並不止於是高雄市民，美術館剛好屬於高雄市政府，影響力應該更具國際視野。基本上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去操作，但是現在文化局自治條例草案裡面也提到，如果這個自治條例無法實施，要有一些預防性的措施，可是一個制度

的建立，通常都希望可長可久的。第三個，在第二條開宗明義地講，這個是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可是今天的預算還要經過市議會審議，我們也看到現在台灣現行的行政法人的案例，監督機關就是主管機關，譬如中正文化中心的監督單位就是文化部，那如果今天館長可能跟董事會或跟局長在意見或是策略上有一些不同的時候，這中間有沒有辦法，或是有沒有更明確的職權範圍去規範這些事情。所以這裡是我們現在有一些疑問的地方，也希望市政府文化局或市議會能有類似更多的討論。

說實在的法人化是趨勢，這是我們不可否認的，可是我們希望這個條文可以把它做得更好。文化局在高雄市對於文化界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其實說真的，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現在文化局局長已經幾乎等於是經發局局長一樣，要讓文化可以生財，這些都是我們以後要去面對的事情。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讓這個條文更加完備。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周老師也特別提出來博物館裡面的美術館和非美術館有其差異性，也有一些制度的設計上，將來遇到爭議時該怎麼去處理，可能也是我們議會在審議時特別要注意的。

下一位請第八屆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理事長林熺俊老師發言。

第八屆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林理事長熺俊：

我有參加過幾場公聽會，都不是有關這一次的，所以我是第一次看到同時這麼多位議員列席的，雖然來來去去，但是很不簡單，因為有很多議員在關心這件事情。

兩年前在這個地方和在會議室，當時吳議員益政也在，好幾位議員也在。當時我們跟建築界的一群人在反高雄火車站，各位看得到現在火車站的造型也終於出來了，是一位荷蘭的建築師設計的，就是因為我們那個時候不斷的透過一些公聽會開會，所以各位不要漠視我們民間的力量。在簡報高雄火車站的過程中，中興工程突然放了一張影片，是大家沒有關心到的鳳山火車站，我們當時震驚了一下，當時透過鳳山的議員和許智傑立委去爭取，現在鳳山也重新在做競圖。所以我覺得民間的力量，大家不要漠視。

我知道這件事情是剛好離開台灣在飛機上的時候，簡美玲打電話給我，當時我一口就答應，因為我同樣也做過公部門的首長，這個地方我也很熟悉，各位如果認識我的話應該也知道。其實我覺得現在政府在整個台灣民主體制裡面，要做比較檯面下或是被污名化的事情已經不太可能，一定是要朝著怎麼正面去做。我今天站在這邊，我一定會站在現代畫學會以及跟民間所有的代表站在一起，但是從早期年輕不懂事，熱情抗爭，到中年邁向初老的這個階段，我覺得

我跟在場的與會者都一樣，大家都是這樣的過程，在學的是怎麼樣批判，但是這個批判必須要找出一個平台來跟政府合作的機制。

所以我必須要問各位，法人化這件事情，包括昨天我也跟現代畫學會聊過。我的立場是先不要去談過程草率，我覺得要分兩個階段，法人化這件事要不要做？今天如果是經營一家公司，就像我以前在擔任局長的時候，任用權不在我這邊，我用的人都是經過高考普考的人，他們的思考是非常僵化的時候，我沒有辦法交代他們去做一些創意的事情。所以基本上我贊成法人化，我覺得剛剛在場很多人都贊成法人化，但是問題是出在文化局在這個階段，幾天之內要趕快讓它通過，在這個過程中討論的嚴謹度夠不夠，我想就是這個問題。

大家來看法人化這件事情好不好。今天我很圓融的想，如果這件事發生在我擔任首長的時候，我好希望高雄成爲一個典範城市，在整個突破性的制度上都是做典範的時候。剛剛史哲局長有提到好幾個縣市都準備要法人化了，是其他五都即將要成立美術館或是文化機構。我覺得何不利用這個機會，既然是全國性的，包括中華民國視盟協會等這麼多的社團都在關注高雄今天這一次的時候，既然反對聲音這麼多，我們何不把它轉變成由我們高雄市先針對法人化這件事情所有的細節，所有將來可能會出現的問題做一個重新全盤的檢討。如果我們把這件事做得很謹慎之後，將來台北、台中、台南等各縣市要通過，就不會像我們今天有這麼多的紛爭。

所以第一個是大家去想想看，法人化好不好。第二個是這個決策的過程，是不是就這樣風風雨雨的讓它通過，將來很多地方又有很多意見。我覺得是要分兩個階段來思考，這是我的意見。

至於一法多館，每一個專業可能只有兩個董事之類的都是後續的細節，我想後續怕不夠專業的問題，或是在那個架構裡有一個委員會去關注，去推動每一個文化機構，我覺得那都是要詳細去討論的。但是我覺得問題就是這個東西是沒有被討論的，所以如同剛才蔣耀賢講的，匆匆通過的下場就是他們要怎麼做，我們都已經沒有辦法制止了。

所以史局長也不要挫折，我覺得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大家好好坐下來多找一些共識。高雄市建立起一個即將要通過的典範的時候，其他各縣市就會跟著通過，這個通過的範本就以高雄市爲參考，就是我們的典範。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林老師有特別點出來，其實法人化，我看現場沒有人反對，但是就是在法人化的立法過程，這中間的討論是夠還是不夠，還有更多意見的參與，藝術界有很多的意見，怎麼樣把這些意見能更廣泛的討論，這個討論是要透過什麼樣的形式，未來把這個制度變得更好，我想其實我們應該可以好好的設計。

當然議會的審查是合議制，但是即使是沒有通過，將來還要有更多的討論；即使是通過，還有很多的細節，那些細節關乎未來行政法人能不能成功，其實還有很多細節需要更多的討論。我覺得無論如何還有很大的空間。

下一位請義守大學吳明孝老師，吳老師是法律的專長，過去有很多法律的法規，我們都有請吳老師做很多的協助，在這裡也請吳老師發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謝謝主席張議員。主席、在座的各位藝術界的先進、各位議員以及在座的各位朋友，大家早安。首先我很榮幸今天又再一次的被邀請參加這場公聽會，剛才前面的林老師說高雄正在創造典範，這我相信，這是一個典範。爲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爲這是我針對這個法案開的第三次會議了。在我參加高雄市議會所舉辦的各項法案公聽會中，這大概是絕無僅有的第一次，針對同一個法案，不同黨派，開了三次的公聽會，之前別的法案沒有這樣的前例。我覺得這真是一個典範，的確它帶動了滿多的討論，事實上在我參與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其實我也是來學習，畢竟我本身並不是藝術圈的人，我主要的領域還是在憲法、行政法和地方制度法。但是我覺得某一個部分，不管是藝術或是非藝術的，我覺得有一個初衷，應該是大家的共識，就是我們希望讓這個城市更進步更偉大。特別是過去長期南北不均的情況之下，高雄或許在資源上的確不如台北，但是相對的我們也沒有被台北污染，所以我們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可以去形塑我們這個城市的靈魂和精神。

因此我在此分三個部分和大家分享行政法人這個議題。首先在法制的架構面這個部分，目前文化局的這個草案，因爲最早都是照抄，既然是照抄就沒有違反中央法律的問題。但是我也必須要講，因爲參加這幾次公聽會，許多藝術界的朋友提出了一些問題讓我去思考。我的確也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所謂的「行政法人」在中央的立法上只是一個一般性的規定，所以不同的行政法人會有一些特殊的性質，這個部分其實就需要視這個行政法人的性質來做特別的設計。爲什麼在法律上會有行政法人這個東西，我覺得這也是大家要做的基本決定。它之所以要脫離高雄市這個公法人，它要追求的是什麼？你是要獨立運作還是要被監督、被干涉？其實這是一體兩面的。如果今天全部都不要成爲行政法人，就是維持現狀，然而維持現狀就是會產生公部門等等許許多多的問題，我想這就不再贅述。之所以推動爲行政法人，是要讓它脫離高雄市這個法人去獨立運作。但問題就在這裡，我們爲什麼要獨立運作？這就是我們目前要去思考的。

以目前的行政法人大概有幾個形式，第一個部分就是表演藝術類的。第二個是我目前接觸到的議題，這也讓我思考，舉個例子，農委會下面的一些專業研

究機構，其實它就應該要獨立出去變成行政法人，各位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在上次禽流感的時候，他們一直被懷疑隱匿疫情，為什麼隱匿疫情？譬如你今天去驗病毒，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那是一個專業判斷的問題。但是如果你在公部門的體制下，之前就是這個問題，農委會希望隱匿疫情，所以今天他就透過公部門一條鞭，去影響你的專業判斷。最後得出來的結果就開始講一些話術，什麼「低病源」、「高病源」等等的。所以其實如同局長講的，需要獨立運作的，譬如說以學術上的專業，其實像農委會，事實上科學上的判斷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它應該要脫離公部門去做判斷的，這就會有行政法人的需求，就是說它相對可以抵擋，因為它在人事任用跟考績的考免上是切出來的。

所以回到我們這邊，如果行政法人是希望能達到獨立的功能，它是不是能滿足高雄市的藝術發展。這又連帶提到第二個問題，其實行政法人就是要人事和財務鬆綁，不過我要澄清一個觀念，所謂的效率問題。大家一般如果提到效率，左派的想法就起來了，就是要降低成本，就是要省錢。不過如果換個角度上來講，我所謂的效率是我能夠避免浪費，什麼叫避免浪費？就是我們現在在公部門裡有人事的經費，有正職的公務人員，但是他夠不夠專業，如果他不夠專業，我們又要有人事經費去養他，讓他繼續任職，這樣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在思考效率的部分，我們不一定要賺很多錢或是我們一定要省錢，我認為這不是真正效率的思考。如果是這個思考的話，台北市就是第一名了，你看他的 BOT 搞成這樣。我想所有的藝術界都應該可以深刻體會，台北市的狀況就是假效率之名濫用 BOT，所以他就算不要行政法人，其實你往 BOT 那個方向去走一樣也是災難。所以其實到底會不會變成行政法人是兩回事，就是說一個藝術上面的偏差或是一個藝術上面的商業化，或發生的弊病，跟它是不是會變成行政法人其實是兩回事。而是我今天的行政法人，首先能夠維持一個專業獨立的自主環境，這才是要不要成為行政法人的原因。所以不管是市府或是議會，其實他們的監督權限，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就要細緻的去討論，因為這個自治條例就是一個最基本的依據，就是我的監督到哪裡，我只大略知道你的錢往哪裡用，只要不要浪費錢就好。可是這個錢要去買什麼典藏品，要怎麼策展，市府和議會是不過問的，因為這本身就是專業。其實我認為行政法人其實是可以去保護這個東西，但是關鍵是怎麼去運作，這就是剛才談到的董事會的問題。

我覺得董事會的問題，我有聽到藝術界的聲音，所以我大概翻了一下，的確我們目前中正兩廳院的最大問題就是，因為它也是抄的，所以我反而覺得當時通過得確是滿粗糙的，的確沒有釐清什麼是館長制，什麼是董事長制。我覺得如果我們確立它就是讓我們的藝術有獨立自主的發展環境，要的就是自由。

什麼是自由？不受市府或議會的政治干涉，我能夠基於我的專業去做這樣的藝術創作和空間的營造。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行政法人的設計裡面，董事會基本上就是虛級化。所謂的「虛級化」就是說，董事長雖然可能是監督機關提名，但是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所以基本上它只是一個形式上的代表。

另外，在館長制的設計裡面，其實我看到中正兩廳院裡面的規定，事實上規定的就不清楚，如果我們要確保館長制的话。其實這在制度上面政策的形成怎麼去做設計，我的建議是以目前台灣現行的制度是有一個可以參考的，就是私立學校法和教師法。或許私立學校法有些問題，但是至少參考那個方向。私立學校是財團法人，有董事會，可是因為根據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長基本上是學校的負責人，所以就常常發生這個問題，董事會能不能干涉校務？基本上在私校法是不行的，也就是說由校長來負責。但是校長還是必須接受監督，所以董事會只是一個監督的機關，但是實際上在營運整個學校的其實是校長，校長基本上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資格。除了這個之外，教師法裡面對於教師的聘用，就有所謂的聘用、續聘和不續聘的規定，就算是校長或是董事會也不能任意進行解聘或是不續聘。如果從這個制度上的設計，我們去思考如何確保館長制的運作，其實在自治條例裡面是可以把這樣的精神修進來。

我舉個例子，相對於之前一讀的版本，我們在二讀，董事長是一個虛級化，他只是一個代表，但是我要聘用真正的運作中心是各館場的藝術總監或是館長，其實在聘用上面就可以做一些設計。譬如說他的權責，這部分原來的自治條例就有，但是漏掉兩個可以思考的，一個是聘用、解聘和不續聘，因為本來的條例沒有，我覺得這是可以去做思考的，就是我如何確保他的獨立性。所謂的「獨立性」就是我今天聘用一個從國外找回來館長或藝術總監，不是董事長說聘就聘，也不是董事長說解聘就解聘的，可能就必須要提董事會進行審議，甚至續聘或不續聘基本上也必須要經過董事會的同意，就不是董事長一個人去做決定的。

另外一個可以去思考的就是，未來可能大部分的法律關係是適用勞基法，但是我覺得如果為了確保藝術的專業獨立運作，可以用任期的概念。也就是說只要我聘任你為總監，你的任期就是三年，而且必須要有法定事由才可以解聘，如果沒有法定事由就可以續聘。我的意思是說基本上這都是可以去思考的方向，如果我們要確保館長制的運作，讓董事會只是一個監督和最高決策，但實際的藝術運作其實是由館長來進行的話，在自治條例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但是在中正兩廳院沒有這樣的東西，所以就發生藝術界看到的，董事長就找自己的人，大家也不能對他怎麼樣。所以的確從中正兩廳院的問題反省到我們這邊可以做怎麼樣的處理。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在運作上大家比較關心的應該是董事會，但是董事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大家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我們剛剛強調的是行政法人是獨立於高雄市這個公法人之外，但不代表行政法人是不受控制的，也不代表行政法人是不民主的。所謂的「不民主」就是行政法人這個概念，在德國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社會參與和社會自治。我舉個例子，像德國的健保是另外一個公法人去運作，可是這個公法人是由付費的人和醫生的代表去參與健保的運作。所以台灣的其實有點走偏了，我們現在的健保就不是這樣在運作，因為我們現在的健保是健保署，它是一個行政機關，之前是一個事業單位，整個給付的運作就是健保署官僚直接主導。只要是官僚直接主導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一定有政治考量。所以保費該漲，但是選舉到了就不會漲，等到沒事的時候就漲起來，這就是我們說的政治考量。像德國的健保是切出來變成另外一個公法人在運作，而他們的公法人非常強調所謂的社會自治，也就是這個公法人的利害關係人或是這個公法人的構成成員，透過可能是選舉的方式進入公法人的董事會。所以未來行政法人比較要關注的是，因為我們這裡對於董事只有比較抽象的講幾個資格，可是到底這個董事該怎麼產生，能不能有民間遴選的機制，其實我覺得這反而是藝術團體該關心的，就是說未來這樣的董事會的運作，如何落實社會參與和社會自治的精神。所以就跟我們的公法人不一樣，我們的公法人就是市長要去選舉，議員就是要去選舉，這個選舉的系統到底不符合藝術的資源分配和治理，我想這個道理很清楚，根本就不符合。因為一般政治的系統顧慮的東西太多了，而且就從藝術圈來講，你們現在的考慮就是在踐踏藝術。所以如果行政法人應該顧慮的是，這個董事會如何透過一個社會自治的民主方式去產生。因為目前比較細的東西，條例上看不到，其實也不需要訂在條例，但是我覺得未來真正比較重要的是董事會怎麼去運作。至於美術館是不是可以多四個人，我想最初衷就是現狀維持不要倒退，但是這跟公法人是不是一定會倒退，我認為不必然劃上等號，因為公法人本身的原始設計主要的關鍵在這裡。

另外，剛才大家提到一個問題像館藏等等的部分，我個人可以分享一些設計給大家做參考。因為藝術界一直在關心現有的典藏是市府的財產，如果捐贈之後，會不會被拿去賣，大家最關心這個部分。可是我後來仔細看了一下法條，我覺得有一個設計，在法條裡面可以增訂，法律關係可以用行政契約去設定。就是我借給你或是我捐贈給你，高雄市跟這個行政法人簽一個行政契約，我透過契約的關係來拘束。也就是我約定這個東西只能用在藝術的、典藏的、展覽的，如果你違反這個約定而做其他不當使用就是違約，違約以市府的角度就可以依據這個契約的規定把東西要回來。所以這個制度我覺得是可以設計的，有

些實務的部分我還要就教各位先進，但是我們其實有些法律工具可以使用，包括透過行政契約去規範高雄市政府這個公法人跟行政法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你也可以制度化，到底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特別有一些比較有價值性的館藏的產品，這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做這樣的設計。

最後我也很感謝讓我有這個機會剛好意識到這些問題，我認為最根本的，像典藏費 700 萬或 2,000 萬的問題，其實我覺得這倒是讓我反省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市到底有沒有自己的文化政策，這個文化政策有沒有法治化，也就是現在有很多藝術圈大家提出的某些問題其實是作用法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國外先進的國家，在文化這一塊能不能提出地方版的。舉例來講，譬如說高雄市文化發展自治條例，包含館藏的政策，法定預算的編列，還有人事任用的基本保障，或藝術家的生活保障，在高雄市的權限範圍之內，我透過這個東西把它們結合起來，我覺得這才是可長可久的。剛好藉由這次討論行政法人，而曝露了我們自己一些滿大的問題。我覺得與其等中央，應該這樣講，我一直堅決反對什麼都是中央管，像有些意見說文化部沒有核准，這有沒有違法？我可以很肯定的說，為什麼要在意文化部，這是屬於高雄的自治事項。而且台灣的最大問題，我想從藝術的哲學上來講，你怎麼可能都是從中央的中心化觀點去分配藝術資源，這本來就是不對的，這反而是妨害藝術的創作自由，所以其實地方自治的精神主要就在這裡。也就是如果從組織法來看，這本來就是屬於高雄市自己組織的問題，其實我當時就有問府內同仁，我有沒有給你核定有差嗎？沒差的話，我給你核定的差別在哪？也就是說本來就是屬於自治的概念，所以藝術是自我創作，高雄的文化藝術政策跟資源分配也是自我去形成的。

剛好也利用這個機會，我們可以去盤點或是思考，是不是我們有文化政策不足的地方，我覺得利用這次機會，我們可以再去推其他的作用法這一塊。譬如說高雄市的文化促進基本法，或是文化促進自治條例，我覺得就把前面談到的問題，典藏的問題，人事任用保障的問題，在這個地方可以法制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分享到此。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吳老師特別提到行政法人最重要最大的價值，就是讓專業的文化機構可以有獨立性，我想怎麼確保獨立性的館長制，是不是在這裡有一些條文可以修正。

另外我覺得有一個很好的觀念，是不是有一個社會參與、社會自治的制度，我想這更能呼應到藝術界。因為行政法人的董事是不是能有民間的遴選制度，是不是能讓藝術界更參與，這些利害關係人實際的參與，才能讓未來的行政法人，未來的美術館及其他的館才能朝著民間所期待的方向走。

另外有關館藏的行政契約，我們在議會也會做一些討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高雄市到底有什麼樣的文化政策，我想這個時候大家可以來好好的討論，將來是不是可能有一個文化促進基本法或是這樣的自治條例。

我介紹一下現場來了兩位議員，第一位是陳議員麗娜和李議員柏毅。現在我先請市政府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再開放現場提問。不好意思，我們還有一位是第十四屆高雄現代畫學會蔡理事長，請發言。

第十四屆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蔡理事長秉旂：

主席、局長、各位與會貴賓以及議員們大家好。我是第十四屆現代畫會理事長蔡秉旂。我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擬訂過程有違設置的公共性精神提出我的想法。依照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的規則，所謂法人化，系將仍屬於國家任務而無親自實施必要之業務設立法人，交由其實施，也就是基於公法或公法授權而設置，稱之為「行政法人」。賦予其權利義務主體的獨立性，並要求履行特定的公共任務。在此體現公共服務民間化，公共管理社會化的目標。

我請問第一、公民社會參與權在哪裡？草案一讀通過前有哪些公民參與？我懷疑。高雄藝術家是否有存在的必要，高雄的藝術家都不見了。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是否符合民主行政與公民參與，從現實面來看是值得懷疑的，公民的長期參與機制在哪裡？我看不到。

第二、監督機制，從文化局設置案的說明裡頭，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自己設置，自己監督，完全沒有外部民間的監督委員會產生。我們參考一下日本的流程圖說，流程圖說裡面有一個外部的監督委員會，而且他們從理事長制看不到政府涉入的狀況，他們的流程圖裡是這樣的精神。回來看到我們的組織架構圖，第一個就直接把政府機關做得很明亮，意味著它是一個主導權的機構，其他的就漸漸暗下來了，這個有一點戲劇化。看不到民間組織的監督機構，他本身就組織在監事會裡面，而監事會又由這些直接操作完成的，所以這樣說真的是滿有效率的。一開始這樣的話，我覺得應該比以前的狀況好，但是如果長期這樣的話，就有點換湯不換藥。

第三、我們的議會為民意代表，今天光是草案就引發全國藝術界這麼多的討論，所以請為人民喉舌的議員想想看，細則還泡在水裡，在草案還未接受公眾檢視完備的情況下，我們藝術圈一致認為應予擱置，議會如不擱置，則有失職之嫌。當然史哲局長對高雄的努力，我予以肯定，真的謝謝你。但是就這個攸關整個高雄藝術圈未來十年、二十年的法案，雖然屆時我可能已經不在了，但是我還是很關心，因為它是一個關於藝術環境文化發展的新開始。所以它其實是一個行政機關企業化的經營模式，這是很有效率的。

最後我希望能做到兩點，第一、落實公民長期參與的機制，長期參與的機制在哪裡，要符合在地性的精神。第二、要提高在地藝術家的參與率，這是必然的。我相信在這些提高當中，藝術家也共同會學習公共參與的部分。請大家互相都給予機會。報告到此，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蔡理事長。蔡理事長也提出了怎麼樣讓公民長期參與這樣的機制，還有包括讓在地藝術家能在地性的參與這樣的機制，是不是能有民間監督的委員會。另外希望議會是不是能擱置這個法案，我想現場很多議員都有聽到這個聲音，但是這還是要經過議會整個的討論。

現在先請文化局做一個回應，然後再開放現場提問。現在現場來了何議員權峰。我想從來沒有一個法案開了三次公聽會，到場的議員有那麼多的，我相信議會所有的議員都非常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先請文化局史局長來做個回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我想我儘量簡短，把時間留給這麼多出席的議員。我大致回應一下大家剛剛提的這些問題，首先謝謝最後一位發言的蔡理事長，你可能稍微有一點誤解，在我們的設置條例裡面，市府是監督單位這是行政法人法所明訂的。事實上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文化局是監督單位或是市府是監督單位。這次的設置條例裡面，我們特別把三個館的行政法人位階提高到市府為監督單位，所以這其實是呈現我們對於這三個館專業性的重視，這在上次黨團報告的時候，蕭議員永達有問我監督單位到底是文化局還是市政府，我們事實上是市政府。兩廳院的監督單位是文化部，不是行政院。所以這個基本上是提高的。在我們的條例裡面，其實是有明訂監督單位是結合民間專家來進行監督的，所以並不是監督單位自己監督，一定是結合學者專家監督的。

我也跟大家報告，大家希望是館長制，當然董事會是要督導館長的，因為董事會等於是接受政府的委託，尤其大家希望董事的民間參與度過半的時候，它是一個督導單位。在整個行政法人上面也有監督單位，會有一些監督績效的指標，事實上在那天新浜碼頭黃教授的演講當中也提出了。所以我想其實這一個案子本身，也需要未來議會在一讀的時候加註了董事長和相關館長人員要來議會備詢，所以其實我某種程度上希望大家用比較健康的態度來思考。我們接下來可能遇到的問題是，我們鬆綁了，本來其實現在的行政機關底下，美術館就是文化局所屬，美術館館長上來就是文化局，文化局就是首長制的局長，局長上面就是市長，就是這幾個長官在督導，研考會進行市政的監督，現在是這樣的運作。但是我們鬆綁以後怕是不是可能會有弊端發生，因此我們就希望能強

化其監督機制。事實上我必須要提醒，我們要稍微思考一下這個監督機制會不會強化過頭了。你可以想想看，我們爲了防弊，董事會也督導他，市府監督機制也監督他，議會也要監督他，我們不要搞到最後，這個專業的館長沒有人敢來當，變成比以前還要困難。所以這不是沒有設計，可是我說實話，這個部分稍微要注意一下，如果捉太緊會死掉。所以事實上我覺得現有的監督機制已經滿足夠了，後面有審計、採購法、議會預算審查、議會備詢、董事會督導、市政府監督，市政府監督要擬出年度的監督計畫，這個監督計畫每年還要填報，目前文化部是這樣做，裡面還有指標。所以坦白講監督要適度，不能太過。

我也謝謝林老師講的，因爲您待過公務機關，所以您應該很清楚行政法人現在的問題就是勢必是要走這條路。我完全同意大家所講的，我們走這條路的過程是不是應該要讓更多的公民參與，是不是要更有時間可以讓大家擬定相關的計畫，這個我完全贊同。怎麼樣落實在這個法案當中，是不是如大家所期待的，大家目前關心的核心美術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慢一點，不要在這一次，或是分兩階段。雖然我一直強調這是入場券，但是大家擔心雖然講是入場券，問題是拿到入場券之後就不管他願不願意入場，就強迫他入場，怎麼樣避免這樣的狀況，這個我也接受。

但是我覺得這個階段全國也在看，高雄市政府以及高雄市議會，尤其是高雄市議會是不是有這個進步的思維能夠宣誓地方政府，我們其實是要擺脫既有行政機關的鎖鍊。我爲什麼講行政機關的鎖鍊，因爲行政機關的鎖鍊大部分是來自中央，整個行政機關的設計是中央的制度。就地方政府而言，我們當然希望能給我一些彈性，爲什麼什麼都要報中央同意，議會常常問說你這個單位人力這麼不足，爲什麼不多找一些人？但是員額需要經過中央同意。我們所有非公務人員進來市政府只能當約聘僱，薪水永遠就是這麼低，爲什麼我們不能擺脫。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階段是一個宣誓，我們是支持行政法人的，這條路也是必要的。

但是大家希望美術館不要在這一次確定美術館就是行政法人，這個我沒有意見，大家的選擇如果是這樣的話。甚至未來什麼時候要行政法人的時間給大家決定，我也接受。但是我覺得大家要釐清，我們藝術界、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是支持行政法人這個政策才延後的，是爲了讓它更周延才延後的，還是反對行政法人這個政策而剔除的，我覺得這是不一樣的選擇。我提出這個思維，大家可以來思考看看。就我們文化單位的立場而言，我們絕對沒有要搞強迫的事情，即使強迫做了，未來的路也走不下去，以上向大家報告。

我也跟大家說明，未來這個法案訂下去也不是不能修法，中華民國實施行政機關已經實施 60 年了，我也跟大家報告，我不敢說這個法訂下去，大家即使

加入了，我們行政法人化之後不會跌跌撞撞，會的。但是我們要相信我們還有一個民主的機制在運作，可以修法，但是這條路到底要不要開始走，是我們現在的重點。我只簡單回應，我想應該把時間留給大家，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接下來開放現場的發言，議員如果要發言可以隨時跟我說，我會讓各位議員發言。請侯淑姿老師發言。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侯專任助理教授淑姿：

張議員及史局長好。我想接續上禮拜五在新浜碼頭的討論，其實現在的問題已經愈來愈聚焦了，我想在座的各位都並不反對法人化。台灣博物館的經營一直面對一個用人法令上的緊箍咒。我舉我自己的例子，就是當年台北市文化局在籌備當代館的時候遇到很多困難，所以當代館當時採取委外，委外的單位當代藝術基金會成立了一個由企業籌資成立了基金會，是用 51 比 49 的方式來擺脫採購法的限制。這個館的第一任館長是外國人，也就是台北市有一些慘痛經驗是我自己親身經歷的。現在這個館是收回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轄下，文化基金會是一個基金會，也是一個董事會組成的管理。所以我想這些相關經驗，大家都不應該忽視其實台灣在博物館的經營上已經有一些前例，這些前例其實對於從業人員的保障其實是很有限的。

所以這次的設置條例，我擔心的其實有兩點要跟各位就教。第一點是關於董事會設置的部分，因為董事會就是落實法人精神所在的核心，我們如果看這些實施行政法人一、兩百年的先進國家，包括 1993 年最晚設置行政法人的羅浮宮，其實為什麼要有董事會的設置，是要藉由一些外部，包括公部門和民間專業組成的董事會，來強化這個館的營運。這個館的營運有很多面向，包括那天黃心蓉老師講到的，可能有外交的面向，可能有場館土地取得的面向，所以會有很多不同的專業進來。所以我想董事會如果要做到公平公開性，我認為市政府可以建立一個遴選委員會，這個遴選委員會的機制，我想也都有一些先例。香港他們現在在做「M+」，全亞洲最大美術館的設置，其實也是一個行政法人，他們也有這個設置，還有香港的藝術發展局。所以如果有一個遴選委員會，不管是董監事的選舉，或是董事長的產生都有一些條件規範，而且公開徵求，經由面試。大英博物館是這樣的制度，我想這個可以參考。

這是一個非常可以取信於大眾的方式，而不是直接由市長指派，當然市長指派一定有他的考量，也有他的必要性。但是我們認為目前如果真的要建立這個可長可久的機制，這個遴選機制是一個很可以考慮的方向。在這當中董事成員的比例，大家都希望三館若要合為一個法人的話，三館的代表能夠過半。這個三館的代表當中，美術界的代表是否可以由藝術團體，經過一個公開的討論跟

推薦給市政府做遴選，我認爲也是一個可以由下而上成立董事會的管道。

第二個最大的重點在專業人士任用的部分，就是博物館人員進用的管道。我們知道當年台北市美術館成立的時候，因爲當時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可以進用這些人，因此黃光男到市議會去爭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進用有專業的人員。現在高美館也是一樣，他們是雙軌制，就是公務人員的比例比較高，65人裡面有16位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的，其他都是公務人員。相對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的這些專業人員，人力相對偏低，以致於業務的負荷非常沈重。我也覺得這次的行政法人規範，應該就人力配置面做一個務實的考量。當然我們相信法人化之後人事可以鬆綁，但是在專業進用上的法源是什麼，我認爲這是要務實討論的。因爲我在1997年，將近二十年前，曾經修過一個法叫做「聘任人員聘任條例」，這個法案開了十幾場公聽會，但是人事行政局沒有通過，原因就是當時是爲了文化機構能夠進用專業人員，而不是單一的管道進用公務員而設計的，但是沒有通過，很可惜也很遺憾。一直到現在，我相信文化局本身也有這個需求，就是文化行政機構本身也有在文化政策、文化資產等各方面的專業人力需求。所以我覺得大家剛剛提到地方的文化基本法或是文化基本自治條例等等，這些都是需要來考慮的。也就是說台灣長期受制於這些過時的法令，以致於我們文化單位的治理非常痛苦，不僅是財政方面，人員進用方面，其實都是非常過時的。因爲我自己是在美國訓練的，所以我回來真的是超級不適應，我覺得真的可以說是反專業。就像我們看到美術館需要用一個修復師，可是沒有修復師的編制，也沒有進用修復師該有的辦法。

當然我在精神上是支持行政法人的，但是怎麼樣在制度的設計面可以真的落實做爲一個公法人的民間的參與，或者是在專業的人士進用上的制度設計。目前在這個法案上面我們看到的是代表行政法人的是董事長，行政法人法跟國表藝的法上顯示其實是董事長制，在國外也一直都是董事長制。但是在這個法條上代表各場館的是館長，所以其實它的設計是董事會擬定方針，由館長來執行，所以我想藝術界應該是不了解這個精神，所以認爲要館長制。可是如果你搞成館長制，其實就破壞了它的精神，我必須要這樣講。所以我認爲這個部分的討論，應該要更讓大家知道爲什麼它要有一個董事會的設計，而不是馬上匆促的說變成館長制，我覺得這真的會搞到大家左支右絀。就是會覺得奇怪，國外不是這樣子的，爲什麼這些國外的制度到台灣來就變成很奇怪的拼裝車，然後又窒礙難行。我覺得我們不要一開始就很倉促的去自我詮釋這個法條應該怎麼樣，或是大家因襲過去的習慣，認爲館長應該綜理這個館，所以就認爲是館長制，我覺得這個太表面解釋這個法令了。以上幾點就教各位，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侯老師對於專業人員的進用上面很多制度設計和建議。請史局長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簡單的回應，不要佔用大家的時間。我想侯老師親身的經驗很值得大家體會，您講得沒有錯，台灣目前行政機關的設置基本上是反專業。如果文化局也可以適用行政法人法，可以鬆綁，坦白講我羨慕得不得了，因為我們需要非常多專業的人士，但是都進不來。然而今天專業的館舍可以適用，所以我們才希望讓專業的館舍有機會用。

董事會的設置，董事長及董事的遴選在第十條的最後一項，事實上已經明訂了「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其實是有授權監督機關訂的。大家會質疑為什麼不訂在自治條例裡面。其實就回到最原始的問題，這個自治條例，行政法人的精神就是希望既有的行政和立法層層把關，層層規範的，自己把它斬斷一些，交給由民間參與的董事會來決定，其實意思就是這樣。所以監督機關就會參考各界的意見來訂這個遴選辦法，如果遴選辦法又要弄到議會來審查，那就變得比現在行政機關的運作還嚴。像柯市長的行政機關首長用 i-Voting 也不需要議會審查，現在弄成遴選辦法也要議會審查，坦白講是更嚴。所以我在這裡不是說沒有，其實就是接下來要做的事情。專業人士的任用其實不需要什麼母法，再有母法我們就又落入中央要規定一切事情的原則了。

您剛才講的沒有錯，高美館現在只有 16 位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的，教育人員任用進來的人員非常的辛苦，第一、教育人員任用的薪資其實跟專業領域比起來還是偏低，這是我特別提到的第一點。第二、教育人員任用的精神是以學歷和學術來做為工作的升等，以及薪水的加薪，他並不是以工作的表現來加薪的，他沒有辦法加薪，他如果是那個學歷就永遠是那個薪水。坦白講，這對美術館的教育人員任用的人員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有很多人跟我說既然有教育人員任用為什麼不用教育人員任用就好了，還要弄個行政法人。跟大家報告，其實這是解決根本上當初畸形狀況發展出來的結果。真的，教育人員任用就是用學歷決定他的薪水，他工作得再好也不能加薪，不能升等，除非他考上博士，提出更專業的論文，這其實是跟一個館的館務為核心是矛盾的。以上簡單補充。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現場的朋友提問。

邱俊達先生：

局長、各位議員、各位老師好。我是目前在台南藝術大學就讀的博士生邱俊

達，我是高雄人，所以立場上是以高雄人對藝文的公民參與角色。我不完全做提問，是想要講一下我自己的期待，剛剛其實聽起來史局長好像某種程度上是同意有可能是暫緩的，也有提到進步和不進步的思維。我自己反而在想說從 2011 年開始，如果當中央政府已經通過未來要推廣地方行政法人的自治條例，但是延緩了三年舉辦，這三年之間台灣沒有任何關於這件事的討論，我們現在才剛開始討論。我們已經緩了三年的空白，這是很奇怪的，就是三年前已經有這件事情了，反而我們現在才開始討論，我覺得會不會進步的思維，其實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才剛開始討論，我們不用急著要跟每一個縣市一樣，都要大家趕快在這個時候搶這張入場券。是要趕快跟大家一起跑是進步呢？還是其實我們有條件，因為我們在自己的縣市裡面，我們是唯一開這麼多場公聽會在討論事情的，這麼多藝文人士在關心，這麼多意見在整合。會不會進步就是在這個時候發生，就是林煒俊老師講的，我們可能是一個典範，所以我們更需要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進步和不進步的思維，對我來講反而是拉長時間來思考這件事情，可能是進步的。

我不知道能不能用這樣來比喻，譬如說據我所知日本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的案例，他們在館舍成立的四年前就已經跟各個單位發出即將設立館舍的通知，用四年的時間來籌備所有的軟體和所有政策的思維。這個在世界上是有名的，他們並不急著成立。其實南美館一定程度上有這樣的做法，它現在在建設中，這兩年已經在發行各種南美館的報紙、刊物和討論。所以我覺得時間性是一個重點。

第二、我是滿認同管老師講的，當我們不斷的在講法人化的優點，但結果核心精神卻全部都在節省行政成本的話，我會懷疑這個文化政策跟城市精神，還有靈魂的問題。怎麼會一直跟我們講說法人化就是要省錢。如果從我一個學生的角度，或是比較年輕人的角度來講，我希望看到的是高雄市文化發展的願景或是想像。對我來講三館合一的獨立性，一直強調獨立性當然沒有什麼不好，可是如果可以透過某一種更具開創性的思考。譬如說其實影展和當代藝術在高雄從來沒有結合過，或是策展人才的培育，為什麼沒有跟歷史的研究結合。我反而會覺得說這可能是高雄，如果你要談跟其他城市競爭的差異，我覺得反而應該是要從這樣的思考或是這樣的願景、一種遠見，我會期待文化局這樣的文化機關，在提倡這樣的法人化推動裡面，它同時是提出一種遠見的視野，這樣子的話，我認為只要時間拉長，有時候再多個半年或一年的討論，能夠再把更多的專業學者納進來討論，不要一直圍繞在法規、法條上，大家一直希望它能夠很詳備、很周全、很嚴謹，可是我們對這個城市好像完全沒有想像，我們只擔心這些事情。我覺得應該要再把這個東西打開，它應該是可以同時跟草案、

母法、願景、想像，包括美術館的定位，因為每一屆的館長都有一個美術館在走的理念，從李俊賢館長或是謝佩霓館長都是。現在因為沒有一個正式的館長職位，所以我們也不知道美術館未來的理念是什麼，這樣的事情延宕，是不是會表示，難道我們要等到通過法人化之後，包括可能隔一年、兩年我們才開始有美術館館長？美術館才能夠有一個館的理念和方向在走？美術館這幾年是在空轉嗎？我在想，這會不會也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又或者是趁著兵慌馬亂的時候推這件事情，美術館這幾年又沒有正式的館長，我們不知道它這幾年的定位，然後又走這件事情，然後法人化之後可能才有館長下來，我會因此比較困惑，比較困惑在這些事情上。

我自己的感覺是我期望這件事情能夠被更多人關心和注意，因為它絕對是高雄…，對我來說，如果我是年輕的一代，我可能決定未來 20 年要好好的在高雄做藝文的工作，它和我未來的 20 年有關，我相信在很多學校的年輕人也是這樣，包括高師大美術系跨藝所的學生或是高雄大學。會不會有必要，例如文化局可以去找專家學者來籌組某一種論壇，直接主動進入學院，去跟這些年輕學生說這些事情、跟這些老師討論這些事情，而不是一直透過公聽會的方式來研擬法案，我覺得這才是有公民參與的主動性，就是主管機關應該由上而下去推動這樣的主動性，讓更多人知道。

然後，可能對我來說，我們比較期待的是當這樣一個法人化政策有一個更明確的想像，而且這個想像是我們一起描繪的，如果在世界上，這真的已經是一個主流趨勢，而且很多國家都法人化的話，那麼我想，要找到案例應該是不難的，為什麼我們還會只在這些案例裡面討論？如果具體來說，人事聘用的方式改變，我們能不能直接找出哪一個館因為法人化，人事聘用它用了什麼樣的人，然後做了一個很特別的、具有開創性的展覽或是城市的文化計畫，那麼我覺得那個想像會更具體，可能會更能夠讓我們覺得這個法人化到底我們會朝什麼東西走，同時它遇到的問題我們會更清楚，這是我自己小小的期待，利用這個場合跟各位老師講一下，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謝謝提出很多建議，還有很多對於高雄的文化願景到底是怎麼樣。我想，大概把問題全部提完，我們再讓文化局做一些回應，各位還有沒有要提出來的？因為時間也很晚了，我們就最後這兩位。

黃芳梅小姐：

我覺得在座這麼熱情的參與，還有來了這麼多民意代表，大家都是為了讓這個城市更好，不然不會來參與這一場。所有的努力，我們看到每一個人都真的很盡心盡力，不管他是支持派、反對派或是怎麼樣，我覺得大家就是希望我們

的高雄市愈來愈好。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看到史哲局長的努力，我們也看到所有畫會還有不同專家學者的努力，我們剛才也聽了一些回應，我覺得很懷疑，這場公聽會結束以後，接著就是所有議員的參與，要決定這個草案通過與否，我請教一下議員們，我們能夠保證它是馬上通過或是延後呢？請給我們一個答復。還有，我希望既然大家提出這麼多論點，我們何不像我們的總統一樣，成立一個智庫團，在所有這些還沒有正式決定以前。我們匆匆有這張入場券，與其在事後進行很多場的補救，傾聽所有不同團體的抱怨，我們何不成立一個…，請不同專家學者針對不同的…。我們想想看，我們把 3 個館集合在一起，這 3 個館的性質是不一樣的，如果就我的領域美術來講，光是一個美術，中西繪畫就不一樣；光是一個中國繪畫，裡面又牽涉到人物畫、什麼畫，這裡面的議題非常多，你如何把這 3 個館兩三下就併在一起？

當然，我們也談到董事會，我們也談到館長的設置等等這些問題，我們何不把它暫緩下來，然後等到一個很成熟的時機，就像學者專家講的或是李老師講的，將來成為各縣市的典範，我想，這對高雄市民也是一大光榮，何必急著開始？我沒有反對成立法人，但是我覺得它成立以前的一個積極條件與成熟度應該被肯定。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想，現場的議員大概也沒有辦法保證什麼，因為這是一個合議制，但是現場的議員都聽到大家的訴求，在下午開始的討論，可能都了解大家的訴求，所以應該會有一些討論。下一位。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王常務監事東華：

我簡單講幾句話，第一個，我們這邊所謂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它的專業主題應該就是美術、藝術，它的參與者應該是以藝術界人士為主體，它的發展、高雄市美術館的專業性就是它的藝術性、學術性、主體性、未來研究發展與館藏，這些是它的最重要的內涵，假如沒有這些內涵，光要講它所謂的轉型，或者講績效的話，我想，那個可能是有一點比較屬於枝節的問題。它的主體性要先確立，假如沒有確立這些的話，它就沒有內涵了，那我們轉型轉什麼呢？對不對？

有時候我們看到很多學者引用，動不動就引用羅浮宮、大英博物館與其他各國等等，可是我們比較一下，高雄美術館才 22 年，國外那些美術館動不動就是已經幾百年，它的典藏都是千年以上的，才會產生那麼大的吸引力，可是我們才 22 年，就急著趕快讓它有一個表現，我想，這個可能是稍微急躁了一點。我認為藝術這個東西是要小火慢燉，不可以大火快炒，如果大火快炒，我告訴你，只有燒焦，鍋子整個都起火、著火了。所以，一定要小火慢燉，像好

酒沉甕底，你要慢慢的、慢慢燉，一點一點這樣累積，不可以求時間的快速，更不可以求財務數字的量化，那樣子的話就有一點本末倒置了，我想，藝術界最關心的就是在這裡。

我們希望高雄美術館所產生的，將來人家來看，是要看它典藏了什麼東西，它的學術發展了什麼東西，它的藝術特性是什麼，它能夠代表高雄美術的文化走向是什麼，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假如我們把這些先確定以後，再來把其他的一些法令規章配套下去，我想，這才是一個比較可長可久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是不是請史局長做一些回應？有沒有議員要發表的？其實在高雄市，從來沒有對於文化政策有那麼大規模的討論，這一次這樣引起，也是很棒的一次機會，讓大家對於高雄市的文化政策做一個討論。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持人，還有現場非常多藝文界的前輩，我們雖然沒有在藝文界，可是我們都願意關心這件事情，雖然 maybe 我們沒有那麼專業、那麼懂，可是我們在這個位子上，我們試圖想要找出一條大家可以接受、一起走下去的路。

先抱歉，因為早上議會也有其他公聽會在開，在討論長照與幼托，其實每一件事情，在這座城市裡面都是相對重要的。所以我們來來去去，包括來這邊，都不斷的要解離自己，聽到大家講什麼，試圖在下午的審議…，因為合議制，我們必須要能夠說服彼此，才能夠有一些共同的決定。

我覺得很高興的是我是第一次當議員，可是在這座城市，這一、兩年已經有很多的改變在做。這個「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我剛才聽到一個，我試圖這樣子解釋，史局長剛才提的，有一個想法，就是大家是不是可以讓這件事情繼續往下走的一個 solution，因為現在藝術界這邊的問題比較多，大家疑慮比較多，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先放著？我們先處理其他兩個部分，讓它先繼續走。

而且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其實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在議會裡面，我也沒有把握大家會同意，因為之前議長對這個部分是有意見的，我們在最後一條其實都有寫自治條例施行的日期，但此案的施行日期是沒有確定的，是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我相信這樣寫是預留一個伏筆，意思是在還有很多爭議或是其他討論之時，我們期待大家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包括公民參與也好，或是專家學者，也包括剛才提到的智庫等等，其實這個伏筆代表著如果這個自治條例這樣子通過了，我相信局長後面應該還有更多更多的討論要去處理。

當然，今天很多朋友都提到，我給你一張入場券，你要怎麼做我就管不到你，我也沒有辦法約束到你。剛才我和高議員一直在討論，在議會裡面，我們這

66 位議員到底有沒有那個智慧，在大家不同的意見拉扯當中，去尋求可以讓這件事情繼續走下去。局長剛才提的是 3 個機構 maybe 我們先走 2 個機構，1 個機構先放著，下午要開始二、三讀了，我不曉得法制單位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可行的東西，我們黨團也會去做討論。

藝術的東西用政治去處理並不是那麼容易，可是在議事廳裡面，它就是一個政治，會很現實，我們不願意用金錢、預算去考量它，可是在議事廳裡面，很殘酷的，就是有預算的問題，所以怎麼樣去取得一個平衡，我覺得目前高雄市議會不管哪一個黨團、哪一個政黨的議員，來到這邊，其實大家都願意去聽，而不是很強烈去表達我要或不要。我在黨團當幹部，我們黨團也會再開會，基本上會希望把大家的疑慮、可以做的都盡量把它納進去裡面，可是有一件事情，剛才局長也有提到，剛才那位老師也有提，不要變成一個拼裝車而四不像，那會變成什麼都要，但什麼都做不了，我覺得這會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

剛才各位的發言和建議，我相信都有很詳細的紀錄，議會這個會期還有兩、三天的時間，我覺得執政黨應該要勇敢承擔這些責任和壓力，去做一些決定出來，可是要怎麼做才可以符合大家所能接受的，主持人在法規委員會，這個法案在一讀會裡面也是討論非常久。

這個公聽會議會已經開第三場了，前兩天高議員在哈瑪星那邊，我們的前輩也都有去參加其他座談會，我相信這個法案並不是突然就蹦出來，可是是不是能夠更完整？而更完整的定義是什麼，我覺得這些都還需要更多的討論。可是我相信這件事情有一個價值要先確認，然後我們才有辦法繼續做下去，那就是爲了我們藝術界、藝文的發展，雖然沒有辦法讓它更完美，但是至少會比現在更好，這個價值如果是確定的，議會這邊，我們是願意去面對和處理的，如果不能更好，那麼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和精神討論這個…，我們當議員一年多，不曾遇過自治條例討論這麼久的，因爲我們都相信在其他我們沒有參與到的場合裡面會有更完整的討論，這都是民主政治裡面互相信任的原則。

我在這裡很謝謝這麼多位老師和這麼多前輩來表達這樣的意見，我們都有聽到，也會詳加做紀錄，至於要怎麼去處理，剛才也有一位朋友說會不會通過，你們議員要給我們一個答復，說真的，我不知道，下午開會才會知道，也許下午的會也不一定討論得完，所以這部分歡迎大家持續關注和參與，也給我們一些監督和建議，或者給我們壓力，這都是應該的，我們應該承擔，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我簡單講幾個點，大家今天在討論法人化、行政法人化這樣子的一個前提，

大家絕對有共識的一個點應該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讓藝術和文化機構…，讓藝術的發展能夠真正獨立運作，讓文化可以真正有它的專業性，讓這些機構能夠自己獨立運作和發展，確保藝術發展的獨立性，確保這些文化機構能夠真正以促進公共利益為最大目標和宗旨，我想，這應該是大家有明確共識的。

既然這個前提是大家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來談今天這些自治條例的一些條文。我的意思是說，固然我也要批評文化局，為什麼這個過程那麼倉促，導致藝術界有這麼多聲音和反彈，表示你們溝通不足，表示你們之前去和藝術界交換意見、針對行政法人化的作業太過倉促，所以今天應該受到譴責和批評，這一點局長要承擔。

但是第二個，就法制化的層面來講，如果剛才我前述的這些前提，就是我們為了確保藝術的獨立發展，為了讓文化機構能夠有其專業性，希望這些文化機構整體的運作和維護都以促進公共利益、促進高雄市整體社會大眾公共利益為基礎的話，我們應該現在就進入這些法條的討論。

我想，這不但是在講法人化是一個全球化的趨勢，它背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象徵意義和實質意義，就是我們現在不斷在談轉型正義，我們不斷在談台灣從過去的威權走到民主，都是在談很多公民參與人民參與，還有自由民主可以在藝術這個領域做發展，所以我要談的是法人化不只是一個趨勢，它更象徵、也代表實際上行政機關要把它行政權利下放到民間，這個概念甚至包括監督機關，身為高雄市議會，我願意把監督的權利也讓民間來參與，所以我們讓它行政法人化，讓法制化成真，可能就是為了落實前面我所說的，就是讓藝術可以真正獨立運作，讓文化機構真正能夠專業，我們希望能夠整體促進公共利益，來推廣文化教育、推廣藝術教育，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前提。

文化局固然有倉促、溝通不足的狀況，但是我們必須要審視，如果我們只是因為太過倉促而否決掉未來法人化的一些優勢，那麼我們就要去評估，這樣的風險是高雄市想要承擔的嗎？又或者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後果嗎？我也沒有明確的答案，就是提出來和大家做討論。

第二點，我很肯定剛才吳明孝教授所談到的，我反而比較 care 的是我們這個文化機構自治條例、行政法人化的前提，有沒有一個高雄市的文化政策？如果我們有這個文化政策，它甚至是在這個自治條例的更前提之上，那麼它應該在所有機構的法條和規定出爐之前就要被定出來。所以，也許我們可以去強調這樣一個文化政策正式入法，讓它法制化，我們就可以去談高雄市是一個怎麼樣的城市，我們可能可以去鼓吹或鼓勵或更大力去呈現例如海洋城市的意象、去呈現勞工的形象或社會群象等等，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第三個，回到我剛才所說的，如果大家同意讓它行政法人化，讓文化機構可

以真正獨立運作，也擺脫過去台灣的歷史—就是威權，過去的威權甚至是藝術要服務政治，政治甚至永遠凌駕於藝術或教育之上，就像之前的黑箱歷史課綱一樣。如果我們不願意讓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也許現在就應該著手趕快來進行法條的討論，這些討論可能就很實際了。也就是說，如果前面我所論述的這些理由是大家可以被說服或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就來進入法條的討論。

那麼，我覺得我就非常實際，因為我雖然滿有理想的，但是以前我也是個文青，可是我非常務實，我也不是一個只會在社會運動場上、在街頭抗爭、推擠的年輕人而已，我也是非常務實，所以我今天也要很務實的說，如果剛才前面我所闡述的這些東西是大家有共識的，我們就立刻進入法條的審視。我覺得很多地方…，上週六傍晚有藝術界與視盟提出很具體的九點，針對這九點，他們希望我們在市議會、甚至文化局，我們在進入審議，二讀、三讀的時候提修正案。他們提了很多意見，可以真正落實到藝術界與美術界所顧慮的點，例如到底是館長制還是董事長制，這個東西可不可以明確入法就是館長制；預算與財源是不是就直接入法，確保預算不會少於現在的預算；第三，還有很多利益迴避，那就太細節了。我要談的只是很多藝術界的疑慮或美術界的疑慮，也許我們都可以用法律的形式、透過修正案的方式讓它來進行。

第三，我還要說的是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幾次的公聽會我都只有看到美術界，我不知道文化界、文史界與歷史學者在哪裡，我也沒有看到電影界的人，我也覺得很奇怪，我電影圈的朋友好像也都沒有在關心這件事，還是我不知道局長你們之前是不是有先和文史界、電影界的朋友或工作者進行溝通，這我不清楚，也許可以請你說明。

最後，最務實的就是如果今天美術界或藝術界還是有一些疑慮，我們是不是就暫緩？但是我們是不是就很務實的，譬如我們本來的預設是一法人三館，先暫時把它變成一法人兩館，待文化局好好和藝術界溝通之後，我們再想辦法在法令上怎麼樣來做調整和修正。這是我非常非常務實的一個建議，我不知道不可行，這也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很多藝術界的朋友或是今天在場的朋友，可能不能理解我們議會是有議事規則的，每一個議員只能代表自己的意見，我們每個議員都有所屬的黨團，黨團又會有黨團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沒有任何一個人，就算是議長或是今天公聽會的主持人張豐藤議員，或是吳益政議員也一樣，他們都只能代表自己的意見，不能代表 66 位議員合議制以後產出來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沒有辦法回答大家到底會不會通過、誰會通過？會不會強行通過？會不會甲級動員？不知道，我們真的不知道，因為這些我們都必須經過討論，包括黨團裡面的討論、包括在整個議場上 66 位議員共同的討論，到底議場現場會發生什麼事，有時候真的是無法預測的。今天有國民黨籍

的李雅靜議員，親民黨的吳益政議員，剛才好像還有陳麗娜議員等等，我們都屬於不同的政黨，但是我們都很清楚，在議場，大家隨時都要監看，因為發生什麼事情，我們隨時就要動用議事規則來進行議事攻防，所以在這裡也要特別向大家說明。今天在場的還有蕭永達議員。我想，有些事情是我們沒有辦法向大家承諾的，因為我們只代表我們一個人，議場上會發生什麼事，我們都要經過討論，甚至經過民主的方式，那就是表決。以上我把我的意見和我的一些說明及想法與大家分享，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議會爲了「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一共開了 3 場公聽會，兩場是由召集人主動召開，還有一場是雅靜召開的，爲什麼要召開這樣的公聽會？雅靜一直覺得我贊同、我認同我們把它法人化，但是一定要專業化，包含我一直提到的是我們的「專業文化機構」，什麼叫做「專業文化機構」？這 3 館裡面的專業其實是不同的、是不盡相同的，歷史博物館所管轄的，它的專業其實跟美術館是不一樣的，它所收藏的典藏品也是完全都不一樣的東西。再來，電影館和歷史博物館是一樣的東西嗎？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這 3 個館長互相對調去對方的館當館長，他們可能又要摸索一段時間，如果我們硬要在這個會期裡面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是不是可以試著從電影館開始？就是一個法人一館，或者是你要用美術館來做也沒關係，就是單一個館，一館一法人。就像局長常說的，台灣有好幾個館其實都已經法人化了，幾個縣市也有…，但是高雄市現在想要做的是三館一法人，可是大家試著去了解看看，每一個法人所代表的其實都是同一個性質的機構，同一個性質哦！比如有一些法人化都是演藝廳的，或者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它都是藝術展演廳，沒有人像我們這麼複雜。我覺得局長太厲害了，可以把三個不一樣的東西列在同一個法人，未來會辛苦到誰？你最辛苦，因爲這是不一樣的專業，還有未來的董事會也是最辛苦的。

局長如果沒有辦法像環保局一樣自行提出撤案，等到真的由文化局來主動發起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參與，不管是藝術界也好，電影界也好，或是相關的專業人員，來做這樣充分的討論，我們再來考慮是不是可以變成一館一法人，如果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雅靜會主張 maybe 電影館會比較簡單，因爲在我的公聽會裡面，也有電影界的代表人，我們有邀請到國家電影中心的韋臻小姐來參與，她有提出相關的意見。

這三場裡面，最贊的還是局長，每一場都親自到，他聽到好多好多不同的意

見，也一直不斷的在做滾動式的修正，包含雅靜剛才有提到，或許我們可以有更多更多充分討論空間，這個案是不是下午就不要進到二、三讀？是不是就由文化局這邊提出撤案？就直接擺到下個會期，在下個會期開始之前，這中間有好幾個月，請局長真的要主動，你要辦公聽會也好、辦座談會也好，我們都會認真來參與，把我們的機構變成法人化，就像剛才閔琳議員說的，這是未來全球的趨勢，我們就試著來推行，不要走在別人的後面，我們可以走在別人的前面就走在別人的前面，不要一直由我們議會來召開公聽會，有時候我們議會的議員真的誠如剛才兩位議員說的，我們沒有這麼厲害，對於文化機構，我們也是跟著學，對於相關的專業學術機構，我們也是跟著學。

文化局尤其史哲史局長對於這樣一個專業的領域，其實你們真的要主動出擊，由你們來辦座談會也好，辦公聽會也好，上個星期由新浜碼頭藝術空間主辦的，雅靜也有到場，我是站在後面一直聽，與會的心蓉老師也講了好多，我也覺得吸收很多。我也看到我們的召集人還有益政大哥都在那裡，大家拚命拍照，和我們一樣，這裡拍那裡拍，咦！不料誰撞到我了？那就是我們的召集人。我們都認真去吸收各方不同意見的同時，局長，也麻煩你幫忙。

剛才侯老師提到一個問題－拼裝車的問題，我向各位報告，這個草案裡面有 34 條，一共有 15 個「另定之」，在第二十一條裡面，就有 9 個監督權，也就是說，他們準備好了沒？文化局還沒有準備好，這個法人機構準備好了沒？沒有，全部都是開大門。如果這個法案在這個會期就這樣子輕而易舉的通過，我們也覺得愧對文化界、愧對所有的市民朋友、愧對全台灣愛好美術、藝術的這些好朋友們。所以，雅靜倒是覺得，要嘛就是拜託文化局，你們自行撤案，不然就是把它變成一館一法人，讓它真的專責化、專業化，才有它專業的屬性在，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現場議員想發言的大概都發言了，我們請史局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大家，也向大家致意、致歉，這件事情沒有全面性的溝通完。不過我想，首先很謝謝大家，至少到今天，難得大家都支持行政法人是未來的趨勢，這件事情看起來大家是沒有疑問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李雅靜議員有特別發言，希望文化局撤案，基本上，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我想，我們是不會撤案的，第一個，這是由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法案，而且是由文化部會同學者專家審查通過的，文化部所會同的學者專家大部分都是博物館界。文化部也不是密室審查，我們也是全國第一個透過文化部審查通過的一法人多館所，一法人多館所在文化部的審查裡面，法人是毫無疑問

的，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爲文化部底下的博物館非常多，大家可以想一下，如果文化部底下所有博物館、美術館都是一法人一館所，我想文化部會做不完，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所以一法人多館所絕對不是高雄市所獨創，也不是我史某人獨創。

我剛才向大家報告過，巴黎—全世界的藝術重鎮，15 個館所 1 個法人，這裡面有美術館、博物館、文學館；東京也是一樣，5 個館所 1 個法人，大阪是 7 個館所 1 個法人，它很現實的，它就是一個在行政運作上，透過這樣單一的董事會來進行調和，而不是大家各吹各的號，大家有差異化的發展，但是都在博物館、美術館的領域當中進行。這也是回答剛才這位同學問我的：「你是不是爲了行政成本？」我所謂的行政成本並不是錢，不是錢的問題，就好像政府的組織改造，爲什麼部會、委員會的數目從三十幾個降下來？體委會也希望自己是一級單位啊！每個部會都希望自己是一級單位，可是真的有可能有那麼多一級單位嗎？事實上，市民大眾、人民大眾不大能夠接受這樣子，它確實是有重置和耗損的問題。

而且反過來說，我也向藝術界表達過很多次，如果一個館所一個法人、一個館所一個董事會，是最容易產生「太上皇」的單位，是最容易製造出「太上皇」的機會，一個美術館它自己一個董事會，請問是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當一法人多館所的時候，才正是代表它是差異化管理的館長制，我這裡所說的館長制可以不要用「館長制」這個詞，但是其實是由館長自主來營運這個單位的意思，我們不要去碰是不是董事長制或館長制，因爲在法規裡面沒有這個詞，但是大家在心裡擔心的是因爲一個法人，這個館長的自主營運會不會受到剝奪？這是不會的。

我剛才特別說明美術館所擔心的是，是不是這麼快拿到這張入場券就被強迫下去踢球？我個人是覺得既然電影館和史博館沒有這麼多的疑問…，我們並不是沒有邀請他們，事實上，所有諮詢的書面都是在文化部的審查當中，文化部沒有看到你諮詢的書面，它不會審查。這其中，有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爲電影界長期以來，金馬獎是財團法人運作，國家電影中心是財團法人運作，事實上，電影界對於財團法人運作本來就已經非常熟悉了，電影界反而希望行政法人比財團法人更加有保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電影界當然是歡迎行政法人的。而博物館界坦白說，對於行政法人也比美術界熟悉，爲什麼？因爲博物館界經常互動的單位是日本的博物館，在我們台灣的歷史上，有一半時間是日治時期，所以我們的博物館和日本博物館的互動非常多，他們很清楚日本博物館這 20 年來在進行什麼事情，那就是行政法人化。其實這些在我們 4 年前參訪東京各類博物館的時候，我們都有詢問他們法人怎麼進行，我們從那時候開始

研究，所以博物館界反而會覺得法人化就是時代趨勢，才有專業人員的進用。反而是美術界，因為高美館、美術館時間久遠，大家愛之深責之切，我覺得這個疑慮完全正常，這也是我們做得不足。

所以，是不是懇請議會繼續審查法案，彰顯本市對專業文化機構改革為行政法人的決心，我覺得美術館可以分成兩個階段，也就是在這個階段，美術館不加入行政法人，這個我沒有意見，未來要加入，懇請議會再通過的時候再加入也可以，也表示如果沒有充分的溝通，我想，議會也不可能買單，也不至於發生好像高雄市變成是在反對行政法人。所以，各式各樣的方案是不是懇請議員在二讀的時候再討論？我只是特別表達其實我們改革的方向是確定、是有決心的，但是手段應該是要顧及到大家的想法，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想，沒有任何一個議會可以爲了同一個法案開 3 次公聽會，今天也開了將近 3 個小時，很多意見大概都已經收斂到一些重要的基本問題，我們在場很多議員大概都聽到大家的訴求，我們也期待這些討論可以把各個…。其實我覺得更有價值的是透過這件事，讓所有藝術界、民間可以有那麼多的參與討論，高雄市的藝術文化政策到底是怎麼回事、需要怎麼樣、未來應該是怎麼樣，我想，其實這裡就有它的價值。

所以，謝謝大家，謝謝所有的專家學者，還有現場所有專家、所有朋友，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謝謝大家。

陳 情 函

受 文 者：高雄市議會

陳情單位：

關心高市三館法人化行動聯盟、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屏東縣當代畫會、海馬迴光畫館、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竹圍工作室、魚刺客藝術聯盟、高雄市篆刻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南風劇團和非常廟藝文空間等共十六個藝術團體。

主 旨：陳請 貴會本會期暫緩通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詳如說明及附件，請鑒察。

說 明：

1. 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今年 5 月向貴會所提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治條例」一案（以下簡稱：「本案」），其目的在於促進文化機關之人員「專業任用」與「行政鬆綁」，本案擬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三館合併設置為單一行政法人，然本案之條例的擬定與審議過程黑箱作業，屢屢「忽視專業」、「顛預草率」、「行政傲慢」，已嚴重逾越專業倫理與民主審議的合理程序。
2. 本案於今（2016）年 4 月 21 日由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第一場閉門諮詢會議，5 月 23 日由高雄市議會法規會召集人張豐藤議員舉辦第一場公聽會後，即火速於隔日（5 月 24 日）送交議會一讀審查修正通過，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台灣文化藝術界的議論與不安。然貴會復於 6 月 4 日（週六）下午進行本案的二讀會，與會有八位議員群起關切此案之周延性，因而遭到暫擱。國民黨李雅靜議員於 6 月 8 日召開第二場公聽會，會上多位與會者表達對本案的疑慮。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企圖透過一場諮詢會議和二場市議會公聽會的討論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過程黑箱粗暴，不僅未能在「專業任用」與「行政鬆綁」的立足點說服公眾，其「顛預草率」更進一步引起全國藝文界對於本案「忽視專業」、「行政傲慢」的不信任。而高市三

館的永續經營是否該朝向行政法人改制，應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有疑慮更該邀請藝文各界的廣泛參與討論。

3. 本案攸關高雄市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三個專業文化機構未來發展之契機，事屬重大，本應審慎為之，在 6 月 4 日本案遭擱置後，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隨即隔日（6 月 5 日）發起網路連署，呼籲藝文等各界要求暫緩審理本案，截至目前為止全台各界已有 363 人參與連署，藝文團體則有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發起、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屏東縣當代畫會、海馬迴光畫館、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竹圍工作室、魚刺客藝術聯盟、高雄市篆刻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南風劇團和非常廟藝文空間（依連署序）等 15 個團體參與連署，亦有多人提供多元專業的建言（如附件一、二、三），可見全台藝文界對本案關切之嚴正程度。
4.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三團體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假新浜碼頭藝術空間舉辦「談博物館法人國外案例」（黃心蓉博士主講），分享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西班牙普拉多美術館的案例、並由高雄大學侯淑姿助理教授與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牧青常務理事向出席的高雄市文化局長史哲提問。出席人士包括高雄市立美術館代館長簡美玲、高雄市議會法規小組召集人張豐藤、親民黨議員吳益政、民進黨議員高閔琳、國民黨議員李雅靜、陳美雅等人，以及眾多關心本案的藝術界夥伴與媒體朋友。會中高雄市文化局長史哲雖對其推動本案過於草率公開道歉，但口頭道歉對本案過於倉促魯莽的條文設置並無實質作用，也無法做出有效而具體的承諾。史哲局長雖在現場表達願意接納大家所提出的法條建議（如附件四），但因本會期僅餘三天，期待藝文界於如此短暫的時程內修正法條，實為不可能；再者，如此急促通過本案之目的亦啓疑竇。
5. 6 月 10 日與會藝文各界提出諸多具建設性的專業陳述意見交換，亦表達期待共同為促進文化事務貢獻付出的意願，殷殷期待行政機關與民進黨團切勿強行於本會期（2016 年 6 月 15 日）通過本案，以免因法令的不完備而鑄成大錯。希冀亡羊補牢，以爭取更多專業意見與公民參與的機會，共同攜手擬定可長可久、符合專業期待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6.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等十六個藝術團體謹向貴會提出嚴正抗議與聲明，籲請貴會呼應全國藝文界與民意的訴求，放緩步伐、廣納各界專業意見，於本會期暫緩審查本案。

此 致

高 雄 市 議 會

陳 情 人：

關心高市三館法人化行動聯盟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
台灣攝影物館文化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海馬迴光畫館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
竹圍工作室
魚刺客藝術聯盟
高雄市篆刻學會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南風劇團
非常廟藝文空間

日 期：201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已連署組織或團體：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沒有留言

海馬迴光畫館 Fotoaura Institute of
Photography

沒有留言

屏東縣當代畫會 Pingtung County
Contemporary Painting

藝術是無價的，公部門有公部門的典範千萬不要淪為個人的工具，這是非常不齒的，請回歸最基本的藝術本質。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Association Of The
Visual Arts in Taiwan

沒有留言

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 Society of
**Photographic Museum and Culture of
Taiwan**

關心高雄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館行政法人案的完備程序之必要，一起來連署關心。

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

民主程序要落實，專業立場要明確。

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 Ami artist communities

沒有留言

已連署個人：

吳靜宜

這個事件激發文化界的反彈，顯示當代社會對任何制度之再設計時對話溝通的必要。唯有透過謀求共識的對話，社會設計才能在共享的意義下獲得支持。文化局的莽行製造大家釐清需求和未來願景的機會。這個過程也需要多方的知識注入。國外案例只是參考，更重要的是看清我們的問題和限制，共同構築我們想要的未來。文化局應撥經費在一列車的新知識分享，關係人的對話上。

鄭慧華

沒有留言

許峰瑞

沒有留言

懋

沒有留言

李立中

沒有留言

姚瑞中

文化局長未充分公開說明即打算貿然強渡法案一盤散沙的藝術工作者已被整府高喊的文創耍得團團轉法人化根本就是為了全面文創化所設的解套方案高美館內部體質原本就有很大問題身為文化首長不思改善藝文體質反而帶頭抄襲國外藝術作品不認命專業藝術行政人員滿腦袋都是量化的人潮與產值忘記美術館設立的初衷在於培養優秀藝術家策展人評論者研究者建立具特色的典藏方向與質量進而成為帶動大高雄藝文發展的領頭羊在南部原本就惡劣的藝文環境下藝術治理成為政治人物馴化人民的手段之一法人化很可能在政治鬥爭下成為犧牲藝文專業性的吸金法寶但更可能賠上許多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未來呼籲台灣藝術界全面抵制高美館所有策展參賽展覽評審典藏等工作我率先退回典藏委員聘書並謝絕所有高美館其他委任的評審委員工作

鄭莉莉

沒有留言

賴依欣 Lai Yi Hsin

沒有留言

莊蕙菁

沒有留言

鄭秀如

沒有留言

鄭秀如

沒有留言

羅鴻文

相關配套與論述並無祝高雄整體藝術生態堅決反對法人化

Davis Wei Davis Wei

沒有留言

涂維政 TU Weicheng

沒有留言

黃月慧

沒有留言

蔡文明 Carry Tai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目前在高雄市議會大會審議，史局長對於 3 館舍將可獲得人事鬆綁、晉用專業、館舍經營績效強化自償性等諸多優點，正向面多為議員肯定，我們也肯定。但，他的訴求晉用「專業」，光是這點真的很難說服人。光是這現任的美術館館長就是一個無專業的公務人做快一年。這

就是史局長您所謂的專業>>?

局長完全有權任命一位「專業」館長的吧?!但沒有。交給一個不專業公務員,還談未來要「人事鬆綁、晉用專業」?這「人才」可是您找來的,不是嗎?高美館今天如果不專業,不都是您一手造成的?還想我們相信以後您會用真正「專業」,說笑吧?

林宗賢

沒有留言

拉黑子·達

沒有留言

陳小東

法人化不会省錢

吳慧嫻

沒有留言

林芳年

沒有留言

施淑芬

沒有留言

簡靜芬

沒有留言

吳金龍

沒有留言

李玟玟

沒有留言

范丁文

沒有留言

葉靜穎

沒有留言

林哲吉

沒有留言

林芳良

沒有留言

陳懿儀

沒有留言

林哲卅

沒有留言

陳緯驊

沒有留言

潘大謙

沒有留言

賴易志

沒有留言

陳晴溼

沒有留言

邱國峻

沒有留言

程佳德

沒有留言

楊雅筑

沒有留言

顏明邦

沒有留言

楊博涵

沒有留言

史進

其實，這麼急，應該在意的不是法人失不失敗吧！反正不到三年拍拍屁股就可走人，敗就敗了。

聽說真相是那麼大的園區的開發與收租利益如能透過法人不用回市府口袋，高美館將來會變成最有錢，最不用受議會監督，最自由用錢的文化單位（真有這麼好，那董事長權力就極大化了。）。

但，有這麼好的事，那市府窮哈哈的，為何不自己經營賺錢，把錢拿去還債，高雄人也不致於負債累累，賴清德應該就不會這麼笨吧？

邵慈 shautzu

往美好正確的方向前進，推動藝文生態的健全發展，相信是大家對政府施政與治理的共同期待，也希望在政府縝密的籌備過程中，端出有效的政策。

能有在充分的準備之後再行法人化。

蘇筱筑

沒有留言

王俊翔 Wang, Jun-Xiang

沒有留言

卓冠宏

沒有留言

溫晉豪 Wen Ching hao

沒有留言

洪綸臨 Jerma

沒有留言

莊喬媿

沒有留言

黃文博 Hwang wen-po

沒有留言

洪慧懿 Hong Hui yi

沒有留言

藍少賓

沒有留言

曾詠振

沒有留言

徐慧君

沒有留言

梁寶云

沒有留言

蔣佳錡

沒有留言

蔡孟 31

沒有留言

黃建

沒有留言

陳迪傑

沒有留言

呂沐苙 Lu.Mu-Jen

沒有留言

吳允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這樣做的理由為何？

張淑貞

沒有留言

單琇好

請不要物化藝術專業

何仲昌

沒有留言

張好帆

沒有留言

倪祥 nixiang

沒有留言

陳煜尊 Chen yu-tsun

沒有留言

陳煜尊 Chen yu-tsun

沒有留言

卓新發 CHUO SHIN-FA

贊成

王韻雁

沒有留言

林宏懋

在相關程序及配套未盡完善前，暫緩通過高美館法人化案。需要擴大辦理公聽會。

平安 Kevin

沒有留言

施維婷 Shih Wei Ting

沒有留言

張金玉

沒有留言

張宜綦

沒有留言

曾傑 jessetseng

反對高美館法人化，要求檢討私有化發展方向，檢討地方政府文化預算比例，私有化絕非解決方案。

黃建志

沒有留言

黃至正

沒有留言

黃偉茜

應該經過慎重考慮與各界討論，勿匆忙行事。

周益弘

沒有留言

陳信亨

沒有留言

鄭勝華 Cheng, Sheng-hua

如此攸關台灣與高雄重要藝術機構之根本法規制定，應有更為完備與透明的討論機制。同時，政府也應清楚說明推動法人化的前因後果，優點與缺點，畢竟美術館仍屬於全民。

曾玉冰 Tseng Yu Pin

推動高雄藝術與文化的重要公辦單位，無論那一館都肩負教育推廣的重要責任。

這樣的功能定位絕對不能有所偏誤，這是公共利益優先的教育單位，在營運考量決不能以數據績效來成為經營的考量，所以在未明的法人化之前，需要有更多思考。勿急就章的把尚未完善周全且不明確的法人化草率通行。公共事務需要更多專業者的參與，亦更需納入公民參與的意見，未來永續經營才能回歸真正的公平正義。

劉廣慧 lukh

文化局學國民當搞黑箱...不恥

吳政璋

沒有留言

黃盈蓉

沒有留言

莊皓然

沒有留言

張惠蘭

沒有留言

賴純純 jun t ali

沒有留言

陳文祥

沒有留言

魏奈美

沒有留言

彭若瑩 Jo Ying Peng

沒有留言

楊茂林

沒有留言

陳蕉

沒有留言

呂岱如

沒有留言

吳梓寧

沒有留言

黃信欽

沒有留言

林純用 Lin chungung

如果是出於政治動機希望高市府的文化單位成為行政法人，那就意味著這三館將會被高市府搞成非專業單位，方便市府高層安插人事。沒有健全的體質與環境，期待法人化以提升三館績效，無異於將文化單位視為營利單位，是很難令人苟同的作法。市府應先檢討為何三館績效不彰才是，而非以趕流行的法人化來企圖掩飾積弊沉痾。

陳翔臨

沒有留言

許瑄祐

沒有留言

廖鳳玓

沒有留言

劉秋兒

高雄市民長期支持民進黨，希望為在地開啟新的民主發展格局，奈何恃寵而嬌經常蠻橫粗暴行政，尤其各式文化政策常有便宜行事明暗抄襲，急功近利不知廉恥大大違背謙卑為民的原則。此次三館行政法人化莫名急躁推入議會逕付二三讀，完全無視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公民參與精神。此舉令人嚴重疑慮有三：

1.文化場館經營不是商場經營只看營收和利潤，更多是教育和啟發人心人性的重要所在，行政法人仿效財團法人型態，如何緣木求魚讓著重利潤的法人機構組織能真實負擔啟發人心人性的責

任？

2. 行政法人資金來自國家預算，決策董事會到底有給薪或義務都是一個問題，為監督額外籌編監委會，只付出席車馬費能夠實際監督什麼，比照公務常態給付，那不就 500 萬可以買到的房子，偏偏要花 1000 萬去買？以雙倍成本做一樣的事，不怕政府財負更形困難？

3. 福利和退休金完全照付照領情況下，原本三館"專業人員"又將安插何處讓其發揮專業呢？撒公帑給這些專業優退不做公事嗎？或在原來位置換上統治(老闆和董事會)階層，政府福利照舊不變的承諾豈不曖混？

現階段高雄市文化局推三館行政法人化舉動，不無推責之嫌，只見財負問題急欲轉嫁法人組織；沒有落實公民參與經歷公共論辯的急躁政策，萬萬不能相信。

林育安 0939956638

沒有留言

葉銘斌

沒有留言

吳美諺

行政法人概念模糊，三館舍目前營運順暢，組織編制完整，法人化的必要性不明確！

如果要試行，不如以駁二特區先行試辦！

吳念澄

沒有留言

黃俊傑

沒有留言

吳素詠

沒有留言

lee,paulpaul

須公開透明，毋黑箱作業。

陳素華 Tina chen

沒有留言

莫嘉賓 Jerry More

沒有留言

李阿明

沒有留言

邵秀惠

沒有留言

李奕慧

沒有留言

黃美倫

沒有留言

黃美倫

沒有留言

牛俊強

沒有留言

楊佩芬

沒有留言

謝碧雲

沒有留言

鄭勝元 CHENG Sheng-Yuan

沒有留言

王信雄

沒有留言

湖校蘭

沒有留言

許曉薇

沒有留言

吳介禎

不要打混仗!

鄭雅蓮 chengalen

沒有留言

陳茂昌

本自治條例之重大變革，應該要經由更公開充分討論後，建立完善的法規與監督機制才能推動。

田忠和

沒有留言

翁晟璋 Weng Cheng-Wei

沒有留言

陳啟智

沒有留言

崔廣宇

沒有留言

李錦明

沒有留言

陳偉 David. Chen

原本的美術等三館同時公法人化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企圖想議會闖關通過，其背後用意為何？好在終於有些正義之知識份子原意站出來，要把此事搞清楚弄明白，這是好事，待一切清楚透明化後再來覺定也不遲。

王武森 WOodywang

太多疑問

梁任宏 Liang jen hung

沒有留言

林小雲

沒有留言

陳斐雯

沒有留言

陳虹而

沒有留言

李怡苹

沒有留言

賴芳玉

應該要有配套、要有討論、要有公聽，然後再決定方向。

顏惠英

沒有留言

張勝利

沒有留言

張銘恩

沒有留言

龍裕鴻

沒有留言

賴岳宏 Lai Yue Hong

沒有留言

王韻

沒有留言

李明俐 Isis

沒有留言

黑雞先生 Mr. OGAY

沒有留言

嚴郁翔 YuXiangYen

沒有留言

王小芬 Wang hsiao fan

一個權力私有化的概念？！

賴永鑫

我支持

杜昭賢

沒有留言

薛姝瑀 Hsueh Shu-Yu

沒有留言

陳伯義

沒有留言

王庭筠

沒有留言

顧心怡

沒有留言

黃孫權

corporation 就是公司化，私有化，不要用“法人”來當幌子，國際自由貿易協定是可以收購法人的，這不是綠營最擔心的嘛？還是二十年沈苛要透過私有化一次卸下公部門應有的負擔？

郭奕臣

沒有留言

張雅涵

沒有留言

吳沂臻

沒有留言

李德茂 TE-MAO LI

沒有留言

黃書哲

沒有留言

鍾睿芸

沒有留言

白雅玲

沒有留言

洪威 **Hong Weiser**

法人化的立意很好，但法案草率通過，後患無窮。

謝沛霖

沒有留言

陳怡青

沒有留言

張恭誌 **chih-ddo-stist**

不要拿納稅人的錢，做自己的公關啊！

趙俐雯

沒有留言

潘正育 **Yu**

沒有留言

黃法誠

沒有留言

劉修岑 **LIU HSIU TSEN**

沒有留言

陳民安

沒有留言

陳浚豪 Howard Chen

大家加油！

陳宥希

沒有留言

羅聖智

沒有留言

陳欣慧

沒有留言

林晏竹 Lin, Yen-ju

沒有留言

麥雨鈴

沒有留言

麥雨鈴

沒有留言

梁慈穎 Chanel

藝術就是該回歸藝術的本質
而不是拿來當作斂財工具

馬立群

沒有留言

張克享 Chang kohsiang

沒有留言

楊修

沒有留言

廖文雪 PRISCA LIAO

沒有留言

李靜

沒有留言

汪宏

沒有留言

顧世勇

沒有留言

溫曉梅

沒有留言

蔡海如

沒有留言

吳瑪俐

沒有留言

張丞賢 Cheng-Hsien Chang

不能逃避議會監督

蕭子溪

沒有留言

楊順發

沒有留言

陳佳利 Chiali Chen

沒有留言

龔卓軍

應更加公開在公共論壇進行討論與論辯，而非盲目推行，特別是可能涉及為地產商品化推波助瀾的問題的時候，什麼是真正的公共利益，必須先加以釐清。

鄭安齊

沒有留言

姚奕縈 Yao Yi Jhen

沒有留言

黃惠筠

沒有留言

蘇育賢

沒有留言

羅盛皇

沒有留言

蔡佳芳

沒有留言

伍芷好

程序應該公開透明並與社會大眾共同討論而非官方橫斷獨行。

沈信佑

沒有留言

林喬俐

沒有留言

高偉恩

沒有留言

陳佳汝 Komachen

沒有留言

陳怡孜 CHEN YI-TZU

希望可以有良好溝通協調後再行推動。

蔡伊婷 Tsai Yi-ting

法人化就是把公有財變成私有財，拒絕將全民共有的資源奉送給企業財團。

曾靖雯

沒有留言

jia li jia li

沒有留言

蔡舒帆

- 1.對於公務員轉職，必須有完善的措施方案。
- 2.對於法人化後的營利款項入「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後的流向必須清楚、透明化。
- 3.法人化應如何避免走後門之問題

陳愉方 Chen yu-fang

沒有留言

陳麗雅

沒有留言

黃保漢

沒有留言

杜宗尚 Dolby Tu

沒有留言

楊博鈞

沒有留言

傅卉翎

沒有留言

賴婉宜

沒有留言

余信賢

沒有留言

邱瑜臻

沒有留言

Theresa Ts

沒有留言

黃俊嵐

沒有留言

謝宏杰

沒有留言

黃于真

沒有留言

林佳慧

沒有留言

謝辰偉

沒有留言

張晏榕

沒有留言

黃琬琪

沒有留言

黃文勇

沒有留言

周楷倫 **charlie**

沒有留言

李思賢

沒有留言

林佳德

沒有留言

鴻鴻

沒有留言

周大腸 **Jeremy Cho**

加油!我今年五歲快六歲，陳市長請更鄭重謹慎決策，那可以改變我們孩子的未來世界，新社會文化的走向，樹立真正公正的示

範。

蔡孟閻 Mengchang, TSAI

沒有留言

陳美澍

沒有留言

李冠儀 Vivid Lee

沒有留言

駱麗真

沒有留言

翁伊珊 YishanWeng

沒有留言

Ella Cheng

沒有留言

歐怡君 ou-ichun

沒有留言

高愷珮

沒有留言

王祥珠

沒有留言

何政億

沒有留言

呂良遠 Lu Liang Yeavn

沒有留言

蔡雨霖

沒有留言

Anita

沒有留言

周奕斌

沒有留言

鄭弘葳 HONG-WEI,ZHENG

沒有留言

李錫佳 lee sika

沒有留言

徐嘉鴻

沒有留言

陳柏憲 Po-Hsien

沒有留言

陳裔勳

沒有留言

盧樂道 Le Dau Lu

有需要可以在澎湖幫忙宣傳

史漢庭

沒有留言

謝佳蓉

沒有留言

劉俊裕

立法過程應更謹慎，廣徵民意！

簡翎中

沒有留言

李侑誠 LEE YU-CHENG

請讓藝術回歸藝術。藝術是生活，是教育，而不是文創的消費工具。再者，請先搞清楚何謂「文創」再說吧！

簡耀庭

沒有留言

柯芊羽

沒有留言

唐新業

每年公職不開缺，不用新血，剝奪高雄人服公職應考試的權利，專業人士那麼少，根本不符合行政法人主旨，人事任用是個很有問題的大黑洞，我想也是局處急著通過的原因吧！

侯淑姿

為三館的永續經營，莫要以政治力粗糙強行改制，期待主事者於高美館公開說明，國外行政法人的體制是否適用於高美館與其他兩館，宜具體提出研究評估！

陳俊雄

沒有留言

方彥翔

沒有留言

錢龍

沒有留言

吳瑪

沒有留言

張重金

沒有留言

何孟娟

沒有留言

祁文浩 Chi Wen Hao

沒有留言

陳韶微

沒有留言

郭昭蘭 Jau-Lan Guo

沒有留言

江慧美

在未詳細說明法人化目的讓高雄市民了解前，反對三館合一法人化
如果法人化目的對三館沒有提升作用，也反對

洪明爵 Pablo Hung

沒有留言

陳韋臻

沒有留言

吳朝富

沒有留言

徐文瑞

博物館與美術館法人化為文化體制的重大更新，需要更公開透明，集思廣益，俾能讓這些設施向上提昇。相關細則尚未釐清之前，無必要貿然通過實施。

高芷瑋

沒有留言

張耀允

沒有留言

許村旭

沒有留言

林于靖

沒有留言

黃建寰

沒有留言

潘重光 **Andy**

沒有留言

陳奕彰

不是反對要暫緩的喔！

曾立仁 **bob**

沒有留言

李俊陽

沒有留言

林倩如

沒有留言

黃銀琳

沒有留言

林麗玲

沒有留言

賴振隆

沒有留言

蘇柏丞

沒有留言

陳小雜 **CHEN, Hsiau-Tsa**

此案為行政法人營運文化館所之首例，期待高雄市府嚴加把關、
邀集各界文化專業力量審慎思量後再上路。

吳尚崑 **WU SHANG YUNG**

沒有留言

劉家修 **liu jai shiou**

沒有留言

楊堯珺 **YaoChunYANG**

沒有留言

林昀範 Lin YunFan

希望在相關程序未盡完善前，暫緩通過高美館法人化案。

郭政璋

沒有留言

盛索陽 Jan Suo Sheng

沒有留言

吳牧青 WU Muching

如果能讓行政法人在上路之伊始，就建立起健全的制度條件，我們何能這麼輕易看它被草率的建立呢？

方華蓋

沒有留言

莊德成 CHUANG, TE-CHEANG

沒有留言

許懷哲

沒有留言

楊堤柳

沒有留言

劉育明 MiNg

沒有留言

林柏樑 Bor-liang Lin

沒有留言

陳怡方

沒有留言

張新丕 Chang sin pi
擴大公聽後再行審議！

賴新龍 Lai Hsinlung
沒有留言

黃志偉 Huang Chihuahua-Wei
反對黑箱法人法！

黃儀薰 Huang yixun
沒有留言

李雅靜 Fiorina
沒有留言

黃孜穎
沒有留言

陳彥名 Chen Yen-Ming
沒有留言

胡永芬
沒有留言

張立曄 CHANG, Li-yeh
文化政策應審慎討論，不可強行過關

胡朝聖
沒有留言

成定瑜 Cheng Ting Yu
沒有留言

蔡佩桂
此事之推進過於倉促，應有更充分的說明與公開的討論後，再有

結論！

焦聖偉 CHIAO,SHENG-WEI

沒有留言

黃冠學 Kuan sheen Huang

沒有留言

吳介祥 Wu, Chieh-Hsiang

牽一法而動全身，應該要很慎重！

姚惠珍

堅決反對高雄市文化局黑箱作業！！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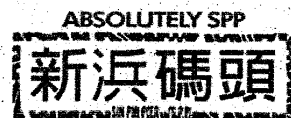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學會」對之看法 (2016/6/8)

就此次高雄市文化局向貴會所提出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新濱碼頭藝術學會看法如下:

1. 就此法條名稱來看,所謂「專業文化機構」,同時含括社教館、圖書館與綜合型藝文空間(如大東)。「專業文化機構」一詞並非單為「博物館、美術館」所設立。故此法條所稱之「專業文化機構」,實無法突顯本案所含納之博物館與美術館的高度專業之屬性。建議將此自治條例名稱,精準地修定為,專為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三館,所訂定之自治條例。若未來計劃加入其他機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另行向貴會提出其他自治條例,以符合中華民國博物館法之規定,亦免除未來非博物館類的機構,魚目混珠的疑慮。

2. 本草案為第一個經文化部核准設置的地方行政法人,且對象為專業博物館,極具指標性,與中央目前主管的四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屬性不同,乃全國第一個美術館、博物館的行政法人案。貴會應審慎從嚴把關,建議委請博物館專業組織與學者,就三館目前的經營現況進行評量(評鑑),將評量的結果提報貴會,以了解行政法人化是否為提升三館專業表現與永續經營的最佳選項,以免倉促行事,造成三館人心癱瘓,專業流失。

3. 此次三館行政法人化一案,貴會法規會於5月23日辦理公聽會,次日即進行一讀。藝術界與博物館界僅極少數人參與,6月4日高市文化局更強硬推入議會逕付二讀,完全無視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公民參與精神。尤其草案內容便宜行事,明暗抄襲,踐踏專業,違背謙卑為民的原則,懇請貴會退回此案。因目前藝文相關之唯一行政法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該中心的設置辦法並非完善,執行至今問題叢生,懇請貴會深入了解。為高市三館法人化的完備著想,建議應由三館成立「高市三館 法人化永續經營籌備小組」,並聘請外國諮詢顧問,就三館



法人化的時程、步驟、人事聘用計劃與財務計劃等，提出具體計劃後，進行實質審查，使本案立法的内容能更符合博物館專業。

4. 因未來此三館的行政法人將設一董監事會，法條内容顯示其運作乃以董事長為對外的代表。然而高雄市文化局於6月6日日所提之“答客問”說帖卻揭示此法人為“館長制”，實與法條内容相違，請務必釐清。為免董事會流於政治酬庸與利益輸送，本法案應納入董監事利益迴避條款。

5 本草案之第一項之條文應就博物館(美術館)之經費加入展覽策劃製作費、教育推廣費、文物保存與修復費、典藏費、研究費等各項。並由三館提出未來法人化之後，其預算調整的構想。

6. 地方政府機關向文化部申報，需應經允可才能進行自治條例草案，然文化部於6月4日才核可發文，高雄市文化局卻已經將條例草案内容於五月交付高雄市議會審查，是否違反立法程序？

7. 本藝文空間於6月5日發起對三館一法人案的連署，短短不到三天，即有280人參與連署，並表達意見。由於藝術界對於法人化仍有諸多疑義與不解，建議本法案審理期間，貴會與藝術界參與討論機制，亦應被建立。

以上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附件三

針對「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發表三

點聲明

1. 就此次高雄市文化局推動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一案，因程序上過度倉促、草率，不僅資訊上缺乏對於法人化之利益得失分析的說明，亦與現今參與式民主觀念注重公民意見的精神背道而馳。因此，我們有權要求文化局應更充分地諮詢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主動進入相關領域之學院與機構舉辦說明會與討論會，並提供對於法人化之利益得失分析說明的完整報告書。
2. 對於文化局提出法人化當務之急的論述，極度缺乏對高雄藝文發展之遠見與願景，不僅無法從中了解高美館作為高雄第一線、前瞻性與引領性角色的未來定位，反而在與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三館合併設置一行政法人的設計中更顯模糊。這亦可見於該草案母法內容之研擬、制定多為以利行政作業之便宜行事，而缺乏作為未來子法與細項擬定之依據的精神內涵。節省行政資源不應作為三館合併為一法人的核心主張，這僅反映著一種公部門行政體系對待文化藝術領域長期以來的顛覆思維。
3. 基於上述兩點，我們有權要求文化局應暫緩本案，以利更多關注此事之市民了解。我們拒絕被行政流程綁架，不接受必須先通過草案方能討論子法與細項的說法，我們主張文化局應以更長的時間、具文化內涵與公共利益的願景來規劃此事，讓母法、子法與細則在前述原則上獲得多元與建設性的討論，讓專業文化機構的運作真正扮演起創造未來高雄文藝生態之獨特性的積極角色。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理事長管振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四)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針對「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法條修正之基本要求

1. 就專業性的行政法人，理應予三館舍個別獨立成立行政法人為優；若仍要以三館合併為單一法人，與三館專業領域人士比例須達三分之二，其中美術館專業領域人士至少四名。其中，專業領域人士應由市府專業顧問以及民間諮詢推薦產生。
2. 董事長由董事會成員互相遴選產生。
3. 市政府對於行政法人董事會任命後的監督機制，需具文說明，例如參與提名的官員、諮詢委員或顧問不得為監督委員，並應另外參請半數以上之席次，由民間相關專業諮詢顧問團共同組成。
4. 須排除條例中第 28 條不動產使用上所有非關館舍專業業務使用需求的買賣、租賃、招商、交換贊助之行為。
5. 財務與人事資訊需要經過文化公益信託達成公開監督之機制，採用文化公益信託許可辦法為依據，務使每年度財務報表透明化，以及充份揭露重要組織規劃與人事項目。
6. 董監事會之迴避條款須明文規定，除與館舍藝術專業第三方策展內容相關之聯展邀請或影展放映事宜不在此限，其餘明文禁止。
7. 除前三年館舍預算水準不變的情況，第四年起的長期專業館舍自償率之目標訂定基礎，以未來中央政府文化主管機關與文化基本法為規範指導。
8. 專業館舍之館長或總監，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人數同意通過，始能任命。
9. 未來在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下，不得在業務上合併或新增其他館舍或機構。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簽名同意上列建議

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

簽名同意於審查時公正監督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代表